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
行个体风险的影响研究

研究生姓名: 陶秋月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马润平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金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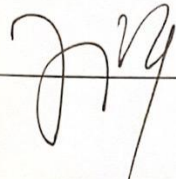
研究方向: 银行经营与风险管理

提交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陶秋月 签字日期：2021.5.25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202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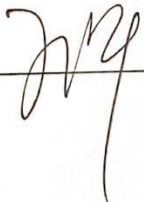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_____（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陶秋月 签字日期：2021.5.25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2021.5.25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Asset Quality Constraints on Individual Risks of Commercial Bank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tro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Candidate :Tao Qiuyue

Supervisor:Ma Runping

摘 要

银行业以其在金融机构中 86% 的占比成为监管当局重点监管对象, 其业务不断创新, 经营管理水平渐佳, 但也存在久期错配、业务风险、监管套利等导致银行个体风险累积的因素。2017 年以来, 金融监管力度加大, 进入强监管周期。随着银行乱象整治工作的开展和金融监管政策的相继出台, 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金融监管的强度越来越高, 覆盖面越来越广, 但金融强监管的步伐不会减慢。金融监管政策从不同视角对银行资产质量有不同程度的约束, 不良资产的认定标准正日趋细化和严格, 资产质量的考核评估也愈加严格, 银行整体资产质量应得以提升, 银行个体风险的衡量指标也均证明其得以有效控制。然而, 我国不同属性银行具备的功能多样, 业务开展情况也错落不齐, 在 2017 年进入金融强力监管周期以来, 存在部分银行受到资产质量约束后, 触发风险暴露底线, 因而面临破产。综合来看, 金融强监管对不同类型银行资产质量和个体风险的影响存在差异化。

本文基于国内外学者对相关主题研究的学术成果, 选取资产质量这一角度进行研究。在明确研究背景和意义、掌握资产质量约束和银行个体风险相关基础理论的基础上, 对金融强监管、资产质量约束和银行个体风险的现状及其相互之间的影响路径进行分析, 提出研究假设。构建双重差分模型研究金融强监管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和个体风险的影响, 构建固定效应模型研究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对其个体风险产生的影响。通过对理论和实证结果的分析得到了如下结论: 一是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与其个体风险呈显著负相关; 二是金融强监管对大型银行个体风险冲击不明显, 但加剧了中小型商业银行个体风险; 三是金融强监管提高了小微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 降低了中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 四是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有着显著的影响, 且存在差异化。针对上述研究结论, 提出以下几点对策建议: 第一, 监管当局精准施策, 推进差异化监管; 第二, 重点关注中小型商业银行; 第三, 从商业银行角度来说, 应当提高内部运营水平和资产管理水平, 健全信息披露和共享制度。

关键词: 金融强监管 不良资产 风险管理 监管套利

Abstract

The banking industry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supervision by regulatory authorities because it accounts for 86%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ts business continues to innovate, and its management is getting better.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factors such as duration mismatches, business risk, and regulatory arbitrage which could lead to accumulation of individual bank risks. Since 2017, financial supervision has been intensified and the year is also a beginning of a strong supervision period. With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chaos in banking industry and continuous policies introduced, the financial regulation system has been successively improved to a new level of higher extension and larger area. However, the regulation brake will not be held for now. On the one hand, various financial regulatory policies imposed constraints on the quality of bank assets in different degrees and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he standards to identify toxic assets are becoming more detailed and strict, and asset quality assessments are also becoming more stringent. As a response, the quality of assets held by commercial banks should be better. The standards of risk also shows that risk has been effectively controlled. On the other hand,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have multiple functions, and different business conditions. Although 2017 is followed by a stro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cycle, risk exposures are still existing in many banks, some of them are even facing the risk of bankruptcy. It

indicates that the impact of stro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on the asset quality and individual risks of different types of banks is divergent.

Based o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on related topics, this paper chooses to study the probl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sset quality.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mastering the basic theories related to asset quality constraints and individual risks of bank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tro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asset quality and individual bank risks and their mutual influence, then it puts forward research hypotheses. The dual difference model is constructed to study the impact of stro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on asset quality and individual risk of commercial banks. Similarly, by constructing a fixed effects model, the author studies the impact of asset quality constraints on individual risks of commercial bank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ult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can be drawn: In the first place, the asset quality of commercial banks is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ir individual risks. In the next place, the impact of stro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on the individual risk of large banks is not obvious, but it has enhanced the individual risk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mmercial banks; Thirdly, through strong financial regulation has improved the asset quality of small and micro commercial banks, it has counterproductive the asset quality of medium-sized commercial banks. Fourth,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tro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asset quality constraint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individual risks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view of the above research conclusions, several countermeasures are as follows: first of all,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need to implement precise policies to promote differentiated oversight; second, focus on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mmercial banks ;last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ercial banks , they are expected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internal operation and asset management, in the meantime , they ought to build up wholesom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sharing system.

Keywords : Stro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Non-performing assets; Risk management; Regulatory arbitrage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3 文献综述.....	3
1.3.1 金融监管的研究.....	3
1.3.2 金融监管影响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研究.....	5
1.3.3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影响个体风险的研究.....	6
1.3.4 国内外研究评述.....	7
1.4 研究的方法、内容及框架、创新及不足.....	8
1.4.1 研究方法.....	8
1.4.2 创新与不足.....	8
1.4.3 研究的内容及框架.....	9
2 基础理论分析	11
2.1 相关基础理论.....	11
2.1.1 信息不对称理论.....	11
2.1.2 公共效益论.....	11
2.1.3 金融约束理论.....	12
2.1.4 政策预期效应.....	12
2.2 资产质量约束基础理论.....	13
2.2.1 资产质量的分析方法.....	13
2.2.2 资产质量的评价.....	13
2.2.3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的意义.....	14
2.3 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基础理论.....	15
2.3.1 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因素.....	15
2.3.2 银行个体风险对商业银行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分析.....	15
3 金融强监管、资产质量约束与银行个体风险现状分析	17
3.1 金融强监管概述.....	17

3.2 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监管现状分析.....	19
3.2.1 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现状分析.....	19
3.2.2 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相关监管政策分析.....	22
3.3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现状分析.....	24
3.3.1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现状分析.....	24
3.3.2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的相关监管政策分析.....	28
4 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路径分析.....	32
4.1 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路径分析.....	32
4.2 资产质量约束对不同规模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路径分析.....	34
5 资产质量约束影响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实证分析.....	37
5.1 样本来源与变量设定.....	37
5.1.1 样本选择.....	37
5.1.2 变量设定.....	37
5.2 数据的统计性描述及检验.....	39
5.2.1 样本的统计性描述.....	39
5.2.2 数据样本的单位根检验.....	40
5.2.3 面板协整检验.....	41
5.3 实证检验.....	41
5.3.1 金融强监管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及个体风险影响的实证分析.....	41
5.3.2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对其个体风险影响实证分析.....	47
5.4 实证结果分析与总结.....	49
6 结论与对策建议.....	51
6.1 结论.....	51
6.2 对策建议.....	52
参考文献.....	54
后 记.....	60
附 录.....	62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

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表示：构建效用最大化的金融监管体系，在监管立场明确的情况下保持定力，监管活性化以释放金融机构活力。而根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20 年 11 月，当前金融市场中，银行业现有机构数量占全部的 86%，资产规模占金融业总资产规模 91%。^①作为金融市场的主躯干，银行业的监管势必要与时俱进。在之前监管政策的基础上，国际上比较权威的监管文件当为巴塞尔协议 III，国内现行的法律是 2015 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6 年央行从资产质量、资本和杠杆等七个方面的考核出发构建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2017 年金融监管强度不断加大，专项治理活动频频开展，监管当局针对存在乱象、监管空白领域及频发风险的业务，金融监管政策的出台数量上达到了顶峰，要求高度、覆盖面远超之前，金融强监管周期到来，或将持续敦促商业银行的有序发展。

纵观历次经济金融危机，都逃不过风险的交叉传染。银行业在金融市场占重要地位，在国家不断强化金融系统性风险的防范力度的背景下，银行业也不断创新风险管理方式，内外结合，使银行风险可控。然而 2020 年包商银行破产事件再次将银行个体风险推向议点，各经济主体对风险管理愈加重视。从监管层面来看，银保监、央行致力于将风险可控化，以部分强制性要求迫使商业银行达标，使银行更高效地以识别、度量、抵御风险。从银行层面来看，各商业银行各出新招，结合人工智能、计量软件技术、数据信息处理等，力求实现银行个体风险识别、计量、防控的及时性和精准性。对风险管理的重视必然会对商业银行风险发生可能性产生正向影响，但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监管政策对银行的冲击不可忽视，对于承压能力比较弱的银行来说可能会引发个体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对银行资产质量有更严格的约束，尤其是首次明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将被纳入不良贷款，表明了资产质量的监管走向，不良资产的认定只紧

^① 曹宇，构建新发展格局下的有效金融监管体系，2020 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2020. 11. 28.

不松。而我国商业银行属性各异，类型、功能多样，业务开展形式花样百出，在 2017 年进入金融强力监管周期以来，不少银行风险暴露，不良资产率也在上升，可以看出金融监管对不同银行个体的风险影响也存在差异。从数据来看，不良资产余额、不良贷款率也在上升，可以看出资产质量约束对不同类型银行资产质量和个体风险的影响存在差异化。

虽然监管当局通过法规文件不断地强化金融监管力度，以期达到资产质量约束的更高水平，降低银行个体风险。但金融强监管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和个体风险带来的影响都是正向的吗？资产质量的约束是否会有效降低银行个体风险？资产质量约束对大型银行和中小型银行个体风险带来的影响是否一致？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探究。本文以金融强监管为背景，通过探讨其对银行资产质量和个体风险的影响，再进一步探索资产质量受到约束后对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是正向还是反向，对上述问题进行解释。

1.2 研究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化，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业在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和业务创新与经济同步发展，规模迅速扩张，风险隐患引起各主体的重视，防范金融风险成为金融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方面。2019 年包商银行因发生重大信用风险而被中国人民银行接管，锦州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上升，而资本充足率不升反降，股份转让成为最佳的解决途径。2020 年包商银行宣告破产，各经济主体不得不对银行个体风险的倍加重视，如何实现银行个体风险的有效防控尤为重要。2017 年我国进入金融强监管阶段，监管政策及其对资产质量约束更为严格的趋势必定给我国商业银行风险带来变化。依据银保监会披露的数据来看，对照 2012-2016 年不良贷款率的增长幅度，可以发现 2017-2020 年的不良贷款率增长幅度明显降低，资产质量提高。2020 年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84%，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0.09%；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98 万亿元，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2.32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84.47%，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8.51%；资本充足率为 14.7%，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1.42%，综合上述指标来看，2017 年进入金融强监管以来，我国银行业的风险虽然存在，但增速放缓说明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积极有效，风险得以控制，但因风险隐患仍然存在，不良资产仍然有所上升，监管当局不可掉

以轻心，监管力度仍需加强，也就是说，金融强监管周期或将持续进行。

本文在此实际数据变化和相关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对 2017 年以来金融强监管的一系列政策对资产质量和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研究和资产质量变化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研究，以期探索到通过差异化金融监管来约束资产质量达到降低银行个体风险效果的有效途径，健全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对防范商业银行个体风险起到一定的现实参考意义，促进商业银行稳健运营。研究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从理论意义上看，更新和充实了金融强监管、资产质量约束与银行个体风险的学术研究文献。从现实意义上看，研究成果一方面有利于商业银行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自身经营的稳健性；另一方面可以在金融监管调整、资产质量管理及风险防控等方面，为金融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内部提供定性和定量分析结果作为参考，从而更具针对性地对商业银行监管方式、力度和范围进行调整，防止银行个体风险过度积累，影响金融市场稳定。

1.3 文献综述

1.3.1 金融监管的研究

金融监管始于货币的统一与发行，早在 1933 年便已通过成文法律进行金融监管，巴塞尔协议的不断推陈出新也是金融监管不断细化、强化的体现。国内外学者对于金融监管的研究主要侧重于理论、发展及其有效性。

从理论与发展层面的研究来看，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最后贷款人理论”的提出(Thornton Herry, 1802)是金融监管合规性的发轫；在 20 世纪 30 年代至 70 年代，虽然主张“有形的手”干预市场，但金融监管并未取得显著成效，反而起到负面影响；在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巴塞尔协议》和“金融不稳定假说”(Minsk, 1982)观点的出现，金融监管重博眼球；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基于信息不对称理论和激励理论“功能观点”将金融监管推向新的层次(文贝贝, 2014)。国内学者在金融监管理论与发展方面的研究大多都是对西方现有的监管理论和整体发展阶段的概述，除此之外，部分学者结合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现状，对金融监管的框架和模式也做了更为深入的研究。我国金融监管体制从“一

行三会”过渡到“一委一行两会”，金融监管框架趋于稳定。但金融风险出现也反映出我国金融监管框架还存在需要解决的弊端。国内外不乏金融监管的经验，但从国内金融监管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三步走”方案可以优化金融监管的框架（王立锋，2018）。随着我国步入互联网时代，科学技术不断进步，金融科技推动了互联网金融监管模式的创新（陈岷峰和徐阳洋，2021）。聚焦到地方的金融监管体制，虽然中央与地方的金融监管行为存在差异，但监管目标趋于一致。中央政府应制定统一而明确的地方金融监管法规，限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完善对地方政府金融监管不力的问责机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守土有责，贯彻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央地合作有效防范地方金融风险（胡继晔和董亚威，2021）。

从金融监管有效性层面来看，由于研究层面、样本范围、宏观环境等多方面的差异，国内外对金融监管有效性的研究大致分为三种观点：一是监管有效说。总体上看，坚持监管有效说的学者认为银行监管对银行的经营与金融体系的完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银行监管模型的出现证明了银行监管的有效性，存款保险公司的出现便是应了银行监管需求（Pennacchi，1987）。自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在发达国家某一个金融机构的经营不善、风险暴露、甚至破产导致的金融恐慌和传染的现象会消失，这说明了在降低金融脆弱性、防范系统性风险方面的金融监管是有效的（Anna Schwartz，1988）。二是监管无效说。坚持监管无效论的学者认为监管对金融经济的发展作用不明显甚至无作用，更支持市场作用。银行监管的出发点是维持稳定，解决资金需求方和供给方的利益矛盾点，证券、保险等产品逐渐进入银行业务列表，这时候政府的监管不利于银行的稳定性，反倒是市场的力量更有利于稳定和解决利益矛盾点（Kroszner，1998）。虽然监管法律 and 政策的不断废止和出新，加强了银行对个体风险的管理能力，但部分为了减少不稳定的安全监管政策恰恰增加了银行业的不稳定。三是监管中性说。有学者提出监管有效性不能同一而论，需考虑因素影响，可能有效也可能无效。世界各国都有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金融监管，但很少有证据证明金融监管具有显著的福利效应。Luigi Guiso、Paola Sapienza 和 Luigi Zingales (2006) 考察了监管的成本收益与没有监管时的成本收益，将金融监管量化后，加入到竞争的研究当中，结果显示，有监管的竞争条件下信贷供给减少，坏账率也随之减少，

但不显著，不排除别的因素影响。国内学者对与金融监管的有效性研究更倾向于某个具体监管政策的推出对整体的金融市场是否产生有效影响。例如：在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协同作用的框架效应上，表明双支柱的协同作用对降低商业银行风险承担效果显著（张铭，2019），维护了宏微观层面的金融稳定（王相悦、曹鹏和王琳，2021）；新资本协议引入杠杆率监管作为资本充足率的补充性监管指标，加强了金融监管，对防范银行风险有较大的贡献（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课题组，2020）；拨备监管标准的调整减轻银行拨备计提压力，引导银行加强对不良贷款的处置，提升银行业绩表现，可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要求显著促进了银行对实体行业的授信行为，而对虚拟经济行业的实际信贷投放的提升效果并不显著（马存草，2020）。

1.3.2 金融监管影响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研究

一直以来商业银行不断地全方位、差异化、细节化完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增强自身规模、盈利能力等以抵御外部因素的冲击，力求从源头上防控风险。商业银行个体风险潜藏于每一业务领域、每一管理环节，故而每一种可能引发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因素都引起各主体的重视，学者们的观点如下：

一是金融强监管可提高银行风险承担水平。趋严的资本资产监管政策会抑制银行规模扩张，甚至缩减银行规模，但同时也会降低银行个体风险（Morrison 和 White，2005）。在宏观条件有利的情况下，严监管可对银行风险的规避产生积极的影响；宏观环境不利时，严监管也同样会影响到银行风险承担行为，进而使得银行风险得以控制（Brandao-Marques，2018）。也就是说，监管强度的提升可能会对风险起到抑制作用（潘敏和魏海瑞，2015），金融强监管周期的出现，对银行个体风险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提高了风险承担水平，且对农商行和城商行的影响力度要高于其他银行（刘惠好和焦文妞，2019）。金融监管严厉高压之下，金融体系防控风险能力显著增强，银行业不良贷款处置达新高，风险承担水平提高（莫开伟，2021）。

二是适度监管更能降低银行个体风险。在双重银行体系的基础上，严格的资本监管会使传统商业银行风险呈下降趋势，但若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受到过于严格的限制性监管，则会起到反作用，加剧传统银行风险，故而适度监管是降低传

统银行风险的最佳监管状态 (Alam, 2014)。黄国平 (2014) 也提出了适度监管的观点, 监管力度或领域的欠缺会增加银行风险暴露甚至存在破产可能性, 与之对应的, 过度的监管则会影响到银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创新, 同时也会诱发监管套利行为, 导致商业银行经营不合规甚至违法, 反而诱发银行风险, 影响整个银行业、甚至金融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逐渐被纳入监管范围, 银行业也适应时代发展, 与互联网金融接洽, 监管机构的适度动态监管既有利于金融创新, 也有利于银行风险防控 (张红伟和徐镜菲, 2016)。2017 年之后我国进入了金融强监管周期, 金融强监管对银行风险的影响引起了更多学者的关注对各方面的监管要求也都趋于严格。

三是差异化监管有利于银行个体风险的防控。我国商业银行类型多样, 从控股人、地域等各个方面来看, 每类银行都有各自的特殊性, 根据最新监管政策^①, 对于拨备覆盖水平高的银行要有对应的惩罚措施, 对于拨备水平低的银行适度调整, 这有助于金融稳定和银行信贷能力的提升 (马存草, 2020)。当前的杠杆率监管要求以 4% 为界限, 未明确分不同类别银行, 也就是说杠杆率监管属于无差异化的监管体系。国有银行虽然抵御风险能力比较强, 但风险的传染性和影响力比较大, 杠杆率监管当趋于严格, 与国有行相比, 其他银行无论是识别、计量风险, 还是抵御、防范风险, 能力都远远不及, 杠杆率监管应适度放松 (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2020)。在存款准备金政策上, 差异化管理的需求更加明显, 不同属性银行业务开展情况良莠不齐, 功能层次也比较明显, 此时更为需要针对性的存款准备金政策去维持各个银行在这一现象基础上可以均衡发展 (吕翔, 2016), 且实证研究表明, 差别存款准备金政策调控银行信贷是有效的, 并对中小型银行的效果更为显著 (史晓璐, 2020)。存款保险制度的实施对大型银行的风险承担影响甚微, 但显著提高了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的风险承担行为, 且银行个体因存贷比、净资产收益率和资本充足率的差异所受到的存款保险制度对其风险承担行为的作用而存在差异, 这更凸显了差异化监管有利于银行个体风险的防控 (谢太峰、韩月彤和李雪瑜, 2021)。

1.3.3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影响个体风险的研究

^① 指《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 2018.02.28

资产质量对于银行风险的影响而言,可分为客户资产质量变化对银行可能造成的损失和银行本身资产质量变化会给客户带来的损失进而引发银行个体风险。一方面,资产质量能够真实反映银行风险,堵住风险分类的漏洞;另一方面,能够计提充裕拨备,掌握资本充足程度、做实利润水平,提高银行风险抵御能力(郑雪,2021)。客户资产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银行授信可能性,同时也影响到客户获得银行授信资金的成本,资产质量的变化自然与银行的授信风险息息相关。在授信审批环节,如果客户资产质量过高,银行会考虑放宽审批条件,同时客户享受到较低的贷款成本,而资产质量差的客户在银行想要获得贷款,便会层层受阻。发放贷款之后,客户资产质量提高,降低了银行的授信风险,反之,会增加银行的授信风险,影响到银行自身的资产质量(陈丹丹和刘国卫,2016)。另一方面就是银行自身的资产质量变化对其风险的影响,银行资产质量较高时,客户集中度对银行效率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可以进一步降低商业银行的风险。银行资产质量较差时,客户集中度与银行效率反向变动,会进一步加剧银行的风险(曹强和谭惠,2020)。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银行的不良贷款出现反弹趋势,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风险暴露可能性较大,银行应实现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技术,降低风险发生可能性(高增安、廖明科和张贵超,2021)。

1.3.4 国内外研究评述

总的来说,国外关于金融监管及其对银行风险的影响研究起步较早,偏重于基础理论与发展、监管有效性。然而,国外商业银行发展的层次较高,监管政策内容具有不同偏重领域,与我国国情有较大差距,加之宏观经济发展不同,对金融监管及其对银行风险的影响研究成果仅为本文提供研究理论参考。我国关于金融监管、资产质量与银行个体风险方面的研究也不断加快步伐并取得丰收的研究成果,但必须看到的是:第一,在研究内容上,当前研究多集中于监管政策与银行系统性风险承担的研究,鲜有文献从某一具体约束角度去研究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第二,在研究方法上,针对监管政策及其对商业银行风险的研究都已经有了定性、定量的研究,但监管政策对资产质量约束程度的不同会引起银行资产质量变化、影响银行个体风险这一方面尚未有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的成果,缺乏必要的数据实证支撑,研究成果的可行性与全面性存在不足。

因此,本文将立足于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与商业银行个体风险两个层面进行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研究方法,重点研究金融强监管对银行个体风险和资产质量的影响、资产质量对于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力争探究出强监管带来的资产质量约束变化对于防控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实际作用,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对策,具有学术意义与现实价值。

1.4 研究的方法、内容及框架、创新及不足

1.4.1 研究方法

一是文献研究法。对已有的学术研究成果梳理并总结,其中涉及金融监管的研究、金融监管对银行个体风险影响的研究和资产质量对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研究,为研究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奠定理论基础。

二是比较分析法。通过同一个指标的年份趋势变化分析,得出银行个体风险监控、资产质量约束的现状;通过不同版本的政策文件内容对比,分析出金融监管的变化趋势;通过对各种相关度量指标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佳的指标量化资产质量和银行个体风险。

三是定性与定量结合分析法。在理论分析总结的基础上,通过摘录数据、利用计量技术加以论证,以金融强监管对银行个体风险和资产质量的实证分析和资产质量对银行个体风险的实证分析,支撑本文的定性研究结论。

1.4.2 创新与不足

本文的创新点在于:通过国内外众多学者研究文献的阅读总结,发现当前研究成果大多都侧重于金融强监管与风险承担,在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影响方面的研究成果鲜少有具体分析。本文在国内外众多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金融强监管这一背景进行简要概述,选择监管层面对资产质量的约束变化、进一步影响银行个体风险这一角度进行定性定量分析,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

本文在研究过程中仍存在部分不足。从银行业层面去分析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需要拉长研究年限、囊括所有银行类型,本文以 2017

年为时间节点，政策效应预期时间较短，依据搜集数据剔除不合格指标，大幅缩小了研究样本的范围。在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和个体风险进行量化时，需要获取相关的指标数据，而考虑到数据可得性，当前备选指标较少，指标还有优化空间。上述不足都可能在一定程度影响本文的研究效果，也是后续研究可改进之处。

1.4.3 研究的内容及框架

本文主要是在金融强监管这一背景下，以 2017 年为时间节点，分析 2017 年前后对资产质量的约束给不同类型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带来的影响，针对性提出差异化监管、重点关注中小型银行及商业银行自我升华的对策建议。本文整体框架见图 1.1，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为绪论，该部分对本文写作的研究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及框架、创新与不足进行了阐述。

第二部分为研究基础理论、资产质量约束和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基础概念和理论分析，该部分首先对本文写作的基础理论进行阐述；其次，进行金融强监管的概述；紧接着是对资产质量的基本内涵、分析方法、评价及约束意义的分析；最后，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基本内涵、影响因素及其产生影响进行了阐述。

第三部分为金融强监管、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和个体风险的现状及监管进行分析。该部分分别对金融强监管、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和个体风险的现状进行阐述，并对两者相关的监管政策现状进行了对比分析。

第四部分为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分析，该部分分别从整体和分不同类型银行两个角度分析了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给商业银行所带来的影响路径，并提出研究假设。

第五部分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影响的实证研究。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研究假设，确定研究样本和区间，构建度量指标体系，通过模型进行结果估计，并对其稳健性进行检验；最后，对实证结果进行分析和总结。

第六部分为结论与对策建议，基于前文分析总结，探索出对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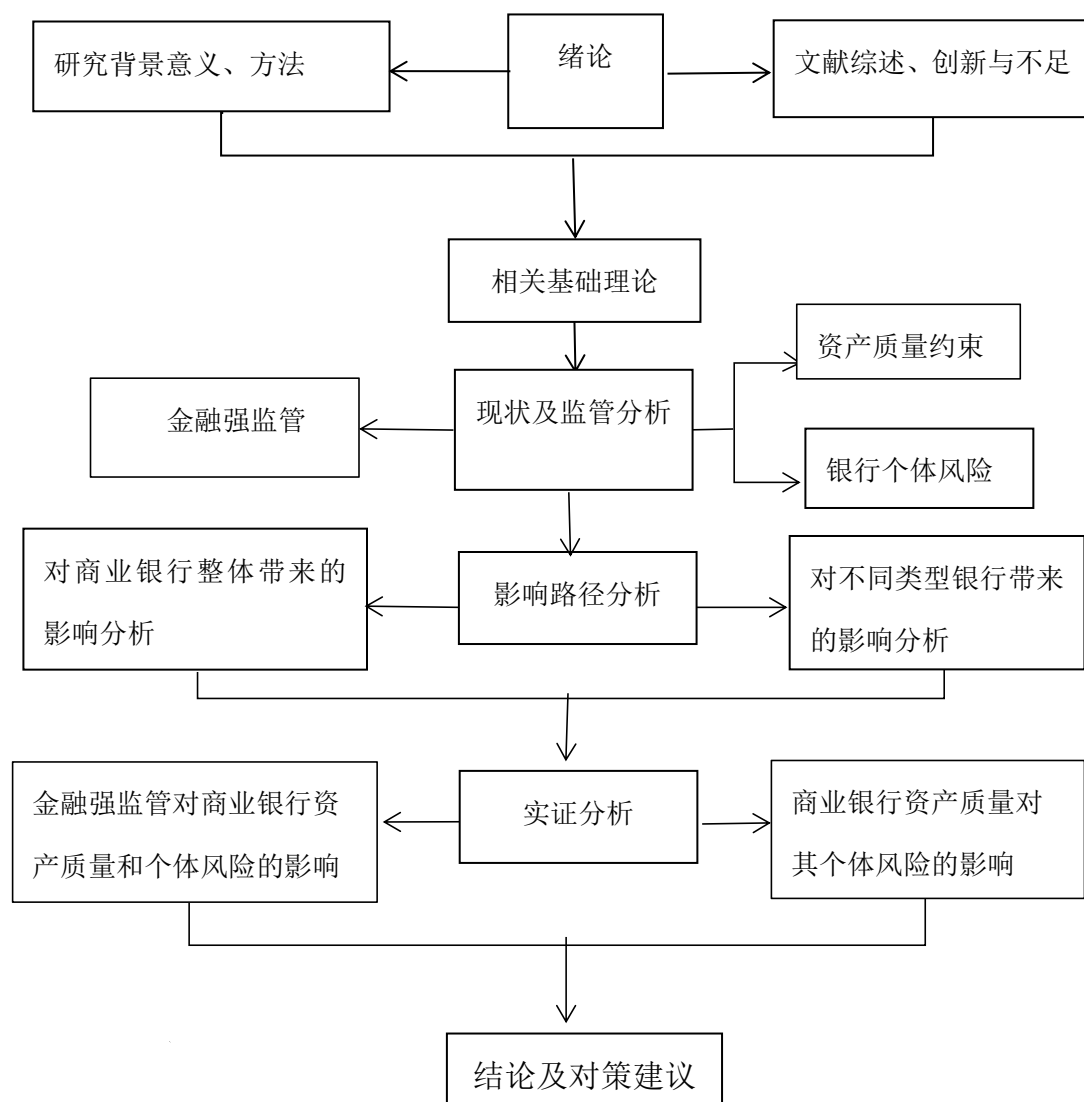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2 基础理论分析

2.1 相关基础理论

2.1.1 信息不对称理论

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信息不对称这一相关研究理论的出现,道德风险这一名词也被提及,完全信息假设被推翻。20 世纪 80 年代,金融市场行为的研究中被经济学家融合了信息不对称理论,研究发现信息不对称引起了金融市场问题,其影响深度甚至高于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亟待一个可以收集和共享各方的信息和提供专业资金融通服务的金融机构来促成资金空闲者和资金需求者之间的交易,商业银行便应运而生。

商业银行并不能完全消除因信息不对称而引起的金融市场问题,甚至在金融交易过程中,仍然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会使得商业银行陷入困境,商业银行的个体风险贯穿始终(李霞,2019)。在金融监管的框架中,包含了银行需及时全准确披露的内容的相关规范,从法律角度约束银行信息披露行为,也就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金融市场问题。2017 年以后,金融监管强化,资产质量的约束变化也是通过信息披露去及时调整,对于银行个体风险的防控更是功不可没。

2.1.2 公共效益论

在金融监管发展的历史舞台上,公共效益论最早出现且发展完善。它的出现是由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金融危机萌芽、政府干预经济的热潮催化而登上舞台。它所包含的内容为金融监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市场本身的缺陷,加之受到市场垄断、外部性等因素的影响,市场的效率性降低甚至失灵,公众开始注重政府干预,以提高市场运行效率。金融市场也不例外,且其脆弱性、内在不稳定性、风险传染性更甚,通过对金融机构存在的不规范、不合理、不公平的业务行为的监管,可以提高金融市场的运行效率(Friedman 和 Schwartz, 1986)。

金融监管存在的初衷就是为了防范市场失灵而导致的一系列不可控问题的

出现，金融市场逐渐开放化，银行业逐渐智能技术化，在这一发展过程中，金融监管更是要面面俱到。经济金融危机可能会在“灰天鹅”“黑犀牛”等现象的催化下爆发，而能及时有效防范地最佳路径便是通过金融监管。从银保监会披露的罚单数据来看，银行业存在不少不合规业务和市场乱象，2017年以后，金融监管强度提高，监管当局针对不合规业务、市场乱象开展了专项整治，不断出台监管政策完善监管体系，力图最大化地将银行业开展业务纳入监管范围，监管要求也更为严格，对商业银行开展的业务、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及创新活动等多方面都起到约束作用，受到监管约束后的商业银行的运营会更加稳健，同样地，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受到约束对其个体风险的有效控制也有着极大的贡献。

2.1.3 金融约束理论

20世纪90年代末金融约束论登上历史舞台，并被学者们深入研究。金融约束论主要依托于政府、市场之间的关系，认为政府通过金融约束政策干预金融市场，可以对金融市场乃至宏观经济都起到积极的作用，但它强调了特定条件，也就是说，在不满足条件下，金融约束政策可能会起到反作用。金融约束政策仅仅作为市场的辅佐者出现，而不能完全取代市场。且金融约束政策与时俱进，政策不是长期固化不变的，只是特定时期的特殊政策，肩负着过渡的使命，最终金融市场问题还是要由市场自行解决消化。

在我国宏观环境向好、银行业发展态势猛烈这一条件下，监管当局通过金融监管政策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更为严格的约束，促使商业银行注重资产管理，优化资产质量。银行资产质量的变化对其个体风险水平有同向的影响，故而金融约束的存在是可以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从而推动经济增长。

2.1.4 政策预期效应

受到强化后的资产质量监管约束，商业银行对政策预期后的行为变得更为谨慎，对同业、理财、大额存单、非标资产等业务的规范，抑制了银行盲目追求利益的动机，银行会尽可能地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尤其是优质资产数量的占比，所以商业银行在信用评估时一般不会放松信贷风险审核和管控，严格违约概率评估。随着政策沟通和透明度的逐渐完善，即使商业银行准确预期未来央行会采取

宽松的政策,但面临资产质量监管的约束,银行并不会过度增加自身的风险偏好,资产管理、期限错配将保持在合理范围内,防止陷入个体风险的困境。

2.2 资产质量约束基础理论

2.2.1 资产质量的分析方法

一是资产结构分析法。结构分析法是通过各类资产之间相互所占比重以及占总资产的比重分析,较为直观地评价分析资产质量。例如: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可以衡量银行资产流动性,同业资产占比可以衡量银行同业业务发展情况,固定资产占比可以衡量银行营运能力。

二是比率分析法。比率分析法主要是依据银行的财务指标和专项指标,常见的指标不外乎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也有学者使用不良资产类、拨备覆盖率、杠杆率等对资产质量进行定量分析。不良资产率证明的是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水平;不良贷款率是最能说明资产质量高低的指标;拨备覆盖率说明银行资产的稳健性和风险隐患大小;资本充足率主要是看银行抵御风险的资本是否充足;流动性比例反映资产结构是否合理和流动负债能否及时偿还;杠杆率主要衡量银行负债风险,可控制风险和资产质量水平;还有存贷比、同业资产占比等指标均可从不同角度分析银行资产质量变化。

2.2.2 资产质量的评价

一是获利能力评价。基于银行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这一特征,净息差和存贷比可以反映银行的资产获利能力。相比较而言,更为允洽的指标当为总资产收益率,除了学者在学术研究过程中采用之外,审计、投资者对于企业的获利能力都是通过该指标进行评判。银行的获利能力的变化直接影响到资产质量的变化,故该指标为最佳选择。

二是偿债能力评价。通俗来讲,银行的债权人是存款客户,银行的偿债能力直接关系到银行是否可以正常运营,也直接体现了资产质量。高效的偿债能力便可以评价银行资产质量,财务杠杆率可以对商业银行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价。财务杠杆率越高,银行偿债能力越差,资产质量也相应较差。

三是流动性评价。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同样属于资产质量的评价方面之一，资产流动性越高，资产质量越好。在对银行资产流动性进行评价时，流动性比例是最能体现银行资产流动性的指标。流动性比例越高，说明银行的流动性资产可以应对短期的大额资金需求，银行资产质量较好。

四是资产结构评价。资产结构可以充分体现资产质量，同业业务资产占比、不良资产占比、生息资产占比、非生息资产占比以及风险加权资产占比等都与银行整体的资产质量息息相关，这些指标都属于资产结构中的一部分，通过它们可对资产质量有一个客观综合的评估。

以上分析是从银行资产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资产结构四个方面分别评价资产的质量。资产质量的评价不仅仅依靠单一的某方面的能力，而是依赖于上述几个方面的综合评价，更有说服力，也更科学合理。如果银行只有单一的指标或者是少数指标体现出好的一面，而其他指标和因素表现较差，那么这个企业的资产的质量高低需要综合多方面评价。

2.2.3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的意义

金融监管存在的意义就是为了使得金融市场处于有秩序的宏观环境，不全任由市场的弊病出现，及时地、前瞻性地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金融市场的有序发展。而对于银行业而言，金融监管更是不可或缺，银行经营对象的特殊性与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稍有不慎可能会导致银行破产，公众对银行业甚至金融市场的信心会受到极大的影响，故金融监管也会随着市场愈加繁荣而更为强力。

从 2009-2020 年的银行指标数据来看，我国银行整体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增速放缓。对资产质量加以约束，才能准确把握银行资产质量的变化趋势，也就可以及时地、有效地采取措施。商业银行只有保持自身资产质量稳定，才能持续性健康发展。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持银行业健康有序运营，国家专设金融监管机构，通过政策手段实现约束银行资产质量的目的。只有对银行资产质量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管要求，方能防止资产质量恶化而遭受损失，增强银行风险抵御能力。因此，金融监管部门应从银行业运行实情出发制定针对性的监管政策，同时银行也应通过完善的机制、健全的规章制度进行有效地风险管控，具体到每一个职能部门，涵盖每一个业务领域，其中，应突出的监管重心便是保持资产质量持

续稳定。金融监管的强度加大，资产质量约束更严，有利于抑制银行个体风险。

2.3 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基础理论

2.3.1 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因素

与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对比而言，商业银行个体风险是指某一银行面临的个体风险，风险诱发产生的影响比较局部。银行个体风险始于银行业的出现，扎根于金融经济的发展，宏观经济环境不利时，金融市场波动，银行风险暴露。故银行个体风险的来源应包括内部和外部影响，因此也应从内外部因素全面分析对个体风险的影响。

内部影响因素包括资产资本状况、股权集中度以及内部治理结构等，银行规模越大，资本雄厚充足，发生个体风险的概率越低；经营状况良好，也可降低个体风险发生可能性；股权集中度、内部治理结构均与不良贷款率成正比，内部治理结构更加优化，股权集中度越集中，员工业务水平高，个体风险发生可能性越低。

外部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及周期、监管环境变化和社会舆论等方面。在整体经济环境低迷的情况下，个人和企业的收入缩水，金融市场也呈现消极现象，投资减少，银行获利能力下降，个体风险发生可能性提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也直接引起了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周期性。国家政策层面提出的防范重大金融系统性风险、加速金融开放和发展金融科技等方面都对银行个体风险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不利于某银行的社会舆论的迅速蔓延，也会将银行个体置于风险之中。

2.3.2 银行个体风险对商业银行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分析

风险存在交叉传染性，在商业银行发生单个风险时，可能同时诱发多种风险，如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类型的风险，并且严重影响银行的获利能力。轻度风险会造成商业银行客户资源的流失、营运收益损失、短期资金周转等问题，重度风险则可能会导致一家银行破产。银行风险暴露，声誉受损，银行的盈利能力下降，银行流动性可能也会出现问题，增加了流动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这就意味着银行面临着偿付危机甚至会导致破产。倘若银行的风险隐患较大，这便使

得银行在开发新产品、创新业务时只考虑短期效益和影响，而不利于银行的长期布局，且一定程度上使银行所掌握的资源要素不能发挥最大的价值。部分银行的资源配置不合理，会影响到整个银行业的资源流动，进而使金融市场的发展速度放缓，增加了宏观层面的监管和调控难度。

3 金融强监管、资产质量约束与银行个体风险现状分析

3.1 金融强监管概述

我国相关法律^①已明确表示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银行业的稳定是监督的最终目的。近几年，部分银行依赖监管套利、利用金融创新展不规范业务等行为层出不穷，商业银行风险隐患逐渐显现，防范金融风险也成为各经济金融会议的热点词汇。2010年新资本协议、2015年修订的《商业银行法》等监管法律的更新都是对银行风险重视的体现，紧跟着的是关于商业银行表外业务（2011）、理财业务（2013）、同业业务（2014）、票据业务（2016）等业务的规范指引，也颁布了对商业银行杠杆率（2015）、流动性覆盖率（2105）等监管指标的管理办法，可以看出金融监管一直为银行业稳定保驾护航。而2017年年初宏观审慎政策的正式施行，与货币政策形成了“双支柱”调控政策。2017年4月，原银监会对同业业务、理财业务、大额存单等业务开展进行整顿，与此同时，原银监会开展了专项治理活动，据统计：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452件，罚款合计3759.4万元^②。紧接着，银保监会、央行等监管主体发布了多个有关金融机构业务规范、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开展、前期监管空白业务等方面的监管文件，制定了更高的监管标准，专项整治活动更是不放过任何一个死角，参考张末冬（2017）、刘惠好和焦文妞（2019）、王景华和郝志运（2019）等对此现象的概括，将2017年我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态势称为金融强监管。截止2020年12月24日，共计开出6963张罚单，罚没总金额高达17.58亿元，共涉及九大类机构、3513名银行从业人员。可以看出金融监管的强度越来越高，金融强监管态势还将继续。

通过梳理近十年与银行业相关的重要监管政策（见附录1），由图3.1可以发现，2017年以来金融监管机构的政策文件出台密度明显增大，并且保持着增长趋势。具体来看，相关监管指标的约束力度也更强。例如：2017年资管新规^③在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要求上更加严格，负债和分级杠杆的要求也更加细化；2018

^①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7.01.01

^② 原银监会公开数据，2018.01.01

^③ 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2017.11.17

年 2 月 28 日，监管当局调整了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覆盖率的监管要求^①：由数值调控转为区间调控；2019 年 4 月 30 日，银保监会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风险类别划分依据进行调整：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即使抵押担保充足，也应归为不良^②；2019 年 11 月 29 日，监管当局对资本工具触发条件、损失吸收顺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③，使银行对资本工具的创新和发行有了合规的界限，降低风险发生可能性。2020 年监管罚没金额达到 17.58 亿元，1 月 7 日《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商业银行的绩效评估准则，6 月 5 日《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涉及到的行政处罚标准更加严格。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自 2017 年以来金融监管的强度越来越大，覆盖面越来越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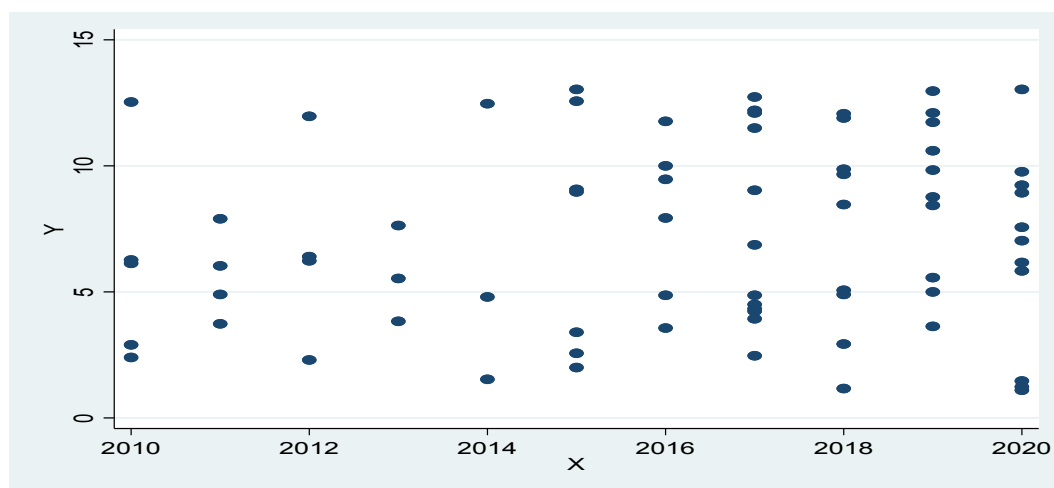


图 3.1 2010-2020 年银行业相关重要监管文件分布图

资料来源：附录 1（公开法律法规文件整理）

金融强监管的出现需要完善的金融监管体制的保驾护航，金融监管的加强也就意味着金融监管体制的变革。2018 年 4 月，原银监会与原保监会合并，而后金融委成立，由之前的“一行三会”到“一委一行两会”的金融监管体系的改变也说明了金融监管进入新时代。金融委办（2020）1 号文件^④中提到准备在全国各地建立地域性的金融委办公室，以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可以看出金融监管的趋

^① 指《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2018.02.28

^②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19.04.30

^③ 指《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2019.11.29

^④ 指《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地方协调机制的意见》，2020.01.14

势是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范围也将越来越细，监管体制更具针对性。纵观金融监管的推陈出新，无论是对银行业务加以规范的政策文件，还是对银行业乱象的整治，无论是贷款准备金率的数值调控改为区间调控，还是将逾期 90 天以上的债券归入不良资产，最终的目标都是防控商业银行风险，稳定银行业，也是本文研究意义之所在。

3.2 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监管现状分析

3.2.1 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现状分析

一是信用风险现状分析。据银保监会公开披露数据，截止 2020 年年末，我国银行整体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2701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84%。从图 3.2 可以看出，2009-2020 年银行不良贷款率均低于 5%，2011 年监管政策^①的影响，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余额在 2011 年达到最低值。2011 年以后，银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业务规模扩大，银行风险也不断放大（周静，2018），2012-2020 年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上升。2016 年的 MPA 考核体系推出之后，2017 年高密度的金融监管政策的出台说明了我国进入金融强监管态势，2018、2019、2020 年的金融监管力度并未放松，故 2016 年之后不良贷款率的变化幅度缩小，甚至 2017 年和 2020 年有小幅下降，2016-2020 年整体上基本保持平缓态势。



图 3.2 2009-2020 年我国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公开数据

^① 指《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2011.04.27

根据 2013 年起公开披露的数据, 截止 2020 年年末,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达到 1527047 亿元, 比上年年末增加了 10.24%, 比 2013 年只增长了 119.22%。如图 3.3 所见, 2013-2020 年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逐年递增。综上, 可以看出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仍保持增长趋势, 但增速下降, 证明近年来信用风险管理取得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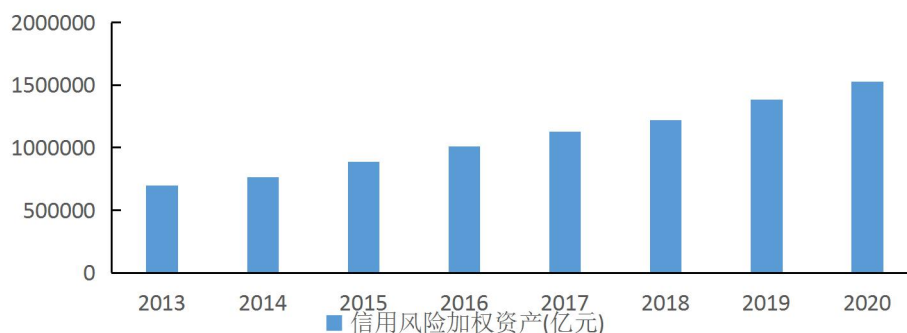


图 3.3 2013-2020 年我国银行业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数据来源: 银保监会公开数据

根据银保监会披露数据, 商业银行分机构类别披露的指标中, 除不良贷款率外, 其余指标均自 2015 年开始公开, 故数据起始年份自 2015 年起, 截止 2020 年。截止 2020 年年末我国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52%, 股份制银行为 1.5%, 城商行为 1.81%, 农商行为 3.88%, 各类银行具体变化趋势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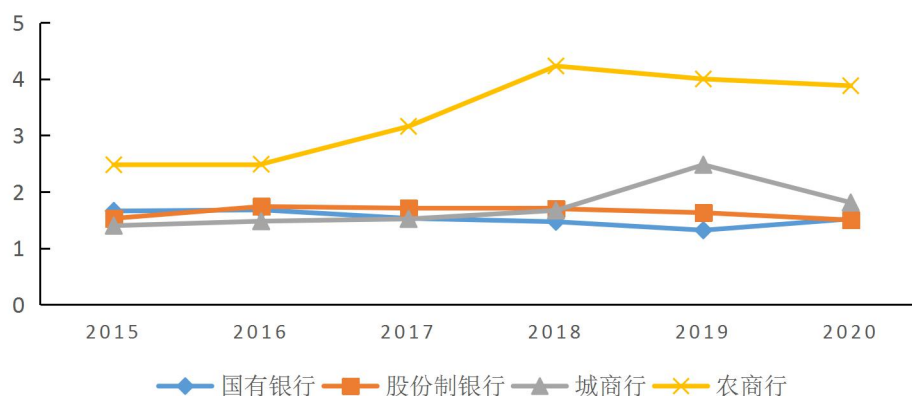


图 3.4 2015-2020 年我国不同类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数据来源: 银保监会公开数据

由图 3.4 可以看出农商行的不良贷款率均高于其他三类银行，农商行、城商行的不良贷款率 2017、2018 年显著增长，2019-2020 年小幅下降，说明 2016 年以后农商行信用风险加剧，2016 年以后城商行的信用风险也越来越大。股份制银行和国有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基本趋势呈水平下降状，即信用风险一直以来都是出于可控范围，在 2017 年后，受金融强监管的影响风险隐患也减少了，可以看出金融强监管对其信用风险的正向影响作用。

二是市场风险现状分析。银行业的市场风险隐患增大，监管当局防患于未然，对于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都给出了具体数值的约束。根据 2013 年起公开披露数据，2020 年的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2.14%，远低于监管要求的 20%。如图 3.5 所示，2013-2020 年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整体降低，其中在 2017 年降幅最大，可以看出金融强监管对市场风险的影响较大。2013-2020 年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也是逐年增加，2019 年达到 21789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259.14%，2020 年为 21210 亿元，微微下降，说明商业银行越来越重视市场风险管理，银行对市场风险的防控水平更上一层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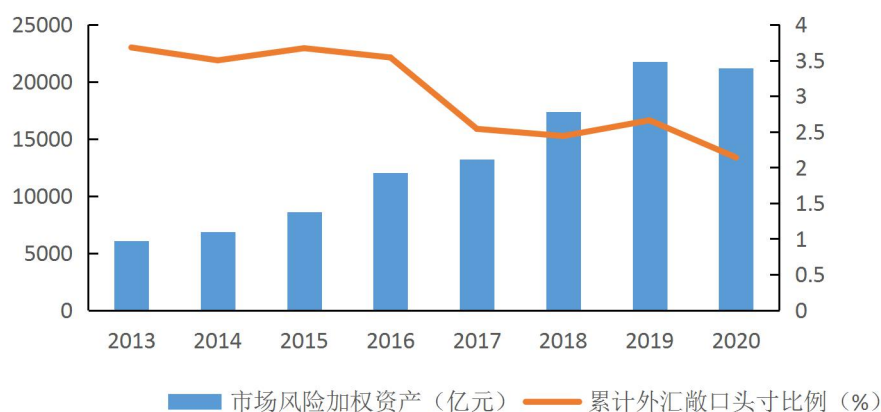


图 3.5 2013-2020 年我国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衡量指标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公开数据

三是操作风险现状分析。操作风险贯穿于每个岗位、每位人员、所有流程，涉及面广，传染性强，破坏力大。根据 2013 年起公开披露数据，2020 年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达到 110532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了 86.95%。如图 3.6 所示，2013 至 2020 年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也是呈逐年上升趋势，说明银行对操作风险日益重

视。与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相比高出 89322 亿元，可以看出银行对操作风险的重视程度非常高，在操作风险防控过程中的投入更大。



图 3.6 2013-2020 年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公开数据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金融监管之下，商业银行对自身风险越来越重视，风险管理方式和风险度量的技术支撑不断创新，员工风险意识也不断提高，各方合力防控银行个体风险，有利于银行业的稳定。2017 年以来，金融监管强化，各类风险加权资产计提呈递增趋势，各类风险的度量指标增速放缓。但仍存在风险指标面临上行压力，商业银行的风险控制仍是重中之重。

3.2.2 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相关监管政策分析

从国际监管层面，2010 年巴塞尔协议 III 提高了资本监管指标，从资本角度提高银行抵御风险的水平，降低银行风险。杠杆比率、流动杠杆比率等指标的引入也是监管对银行个体风险重视的体现。据此，对全球商业银行的风险抵补资本要求更高，部分资本比较薄弱且盈利能力不高的银行存在资本金压力，尤其城商行、农商行受到的冲击更大，包商银行的破产恰好说明了风险的严重破坏性及差异化监管的必要性。

从我国的监管政策来看，从我国的监管政策来看，财政部、银保监、央行等监管部门从中国银行实际情况出发，不断完善监管框架，使金融监管越来越细化。2005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当局对银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指标都给出了相应的约束要求，具体见表 3.1。

表 3.1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相关风险指标要求

指标分类	具体指标	具体要求
信用风险指标	不良资产率	不应高于 4%
	不良贷款率	不应高于 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不应高于 10%
	全部关联度	不应高于 50%
流动性风险指标	流动性比例	不应低于 25%
	核心负债比例	不应低于 60%
	流动性缺口率	不应低于-10%
市场风险指标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不应高于 20%
操作风险指标	操作风险损失率	另行制定

2014年5月16日，监管当局将同业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根据同业业务的开展情况，具体明确了其监管要求，使得其风险管理水平达到一定的高度，推动同业业务的顺利开展。同业业务纳入风险管理范围，对银行个体风险的有效规避有积极的贡献。

2016年9月14日，原银监会进一步规范了对银行信用风险的管理，将银行业相关信用风险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范围，信息共享的机制不断健全，银行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授信审批环节更为规范，集中度风险管理也作为重点被纳入管理框架，信用风险缓释制度得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

2017年1月9日，原银监会针对跨境业务中的授信、贷后、风险对冲、风险承担、风险防控等方面出台了权威文件，将银行业跨境业务纳入金融监管范围之内，还涉及到了具体的风险管理措施指导，使得跨境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科学有效。

2019年4月30日，银保监会要求^①：逾期90天以上的债权，即使抵押担保充足，也应归为不良。这一举措不仅仅是作用于银行资产管理这一方面，而且对银行的风险管理的作用更为明显。不良资产的严格处置，对于银行的资产质量来

^① 指《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19.04.30

说有着显著的有利影响，但更为明显的作用是使得银行风险管理更为全面化，可以从根本上防范银行个体风险。

2020年11月1日，监管当局提出正式实行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政策，具体内容见表3.2，涉及到了风险从源头到可能暴露的每一个环节，因其与银行利益息息相关，故以此加强商业银行控股公司风险管理，避免风险传染诱发商业银行个体风险。

表 3.2 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要求

措施	具体内容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通过软硬件设施提高金融机构风险承担能力
风险隔离机制	“防火墙”是风险隔离的最优选，对交叉任职、交叉业务、信息和硬件设备共享等行为进行合理隔离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及时报告，以风险限额为准制定相应地风险分散措施
金融控股集团风险偏好体系	从意愿和能力两方面综合衡量风险承担水平，管理目标明确化，设定各类风险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

从数据和政策分析来看，2017年以后，对银行各类风险的考核评估量化更为科学合理，监管要求也愈加严格，银行业的各类风险资产计提越来越高，不良资产的指标增速放缓，总的来说，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各方合力防控银行个体风险，有利于维持金融市场稳定。然而其面临的风险仍然比较复杂，承受着较大的风险压力。2017年之后，金融监管力度加强，在风险防控方面的政策紧密出台，相关考核评估指标更为严格，商业银行的个体风险综合来看均得到了有效控制，但银行个体风险有了一定程度地累积，风险控制仍要保持警惕，金融监管不可松懈。

3.3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现状分析

3.3.1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现状分析

金融监管发展初期，对银行业的监管还未涉及到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金融创新的量和质都实现了飞跃。表外业务和中间业务不断丰富，诸如资管计划、信托受益权等非标准化资产也持有手中，看似发展态势良好，但实际上非标准化资产大多存在利用监管空白套利、嵌套等问题，无疑是加剧了风险。随着监管当局不断完善和细化相关监管内容，表内业务、表外业务、中间业务均被涵盖，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等也不例外，而部分银行对表外资产尚无风险管理意识，在数据披露中也有意无意地忽略，在监管范围扩大的背景下，银行的不良资产必然增加，资产质量恶化，与之相随的便是银行个体风险。贷款五级分类已在银行业资产划分中实施多年，各家银行结合自身情况对信贷资产制定了更为详尽的划分标准。随着 2017 年以来金融强监管措施的落实、对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资管新规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分类新标准等文件发布，银行业逐步去杠杆、细化资产分类、强化资产管理，金融资产五级分类更新了归类标准，由此看出，资产质量的约束也愈加严格。

由图 3.7 可以看出，我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呈反方向变动，整体来看 2013 年是一个拐点，2013 年之前呈下降趋势，2013 年之后转而上升，并且在 2016-2020 年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变化幅度甚小，呈平稳趋势，说明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经历了从劣转优的过程，近四年银行资产质量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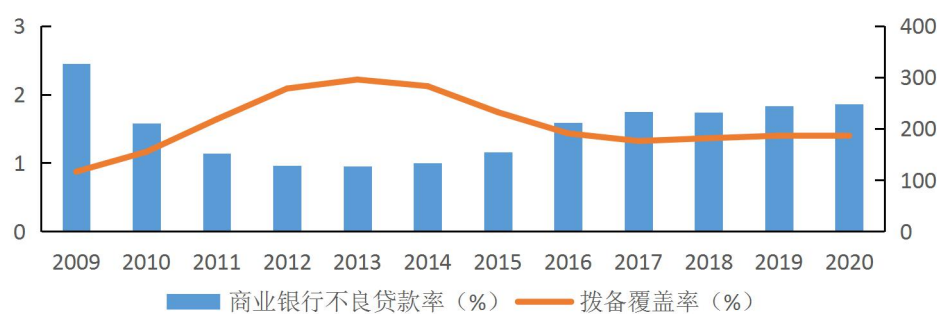


图 3.7 2009-2020 年我国银行业资产质量指标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公开数据

根据银保监会披露数据，截止 2020 年年末，我国国有银行的拨备覆盖率为 215.03%；股份制银行拨备覆盖率为 196.9%；城商行拨备覆盖率为 189.77%；农

商行拨备覆盖率为 122.19%。如图 3.8 所示, 2017 年之后, 不同属性银行的排序发生了逆转, 农商行拨备覆盖率大幅下降, 低于其他三类银行, 可以看出农商行信用风险加剧, 资产质量低于其他三类银行; 城商行整体也呈下降趋势, 且在 2018 年低于国有银行, 在 2019 年低于股份制银行, 可以看出城商行近五年信用风险加剧, 资产质量较低, 在 2020 年迅速增长, 说明城商行开始重视其资产质量管理; 股份制银行和国有银行则呈上升趋势, 由 2017 年前的排后两位, 增长至前两位, 说明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资产质量不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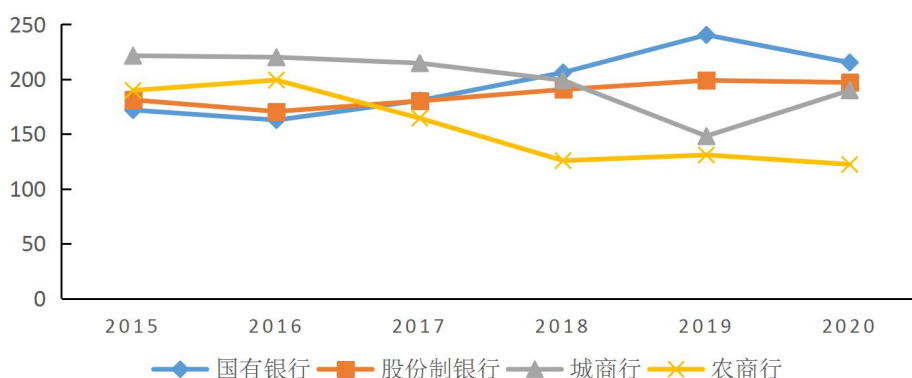


图 3.8 2015-2020 年我国不同类型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对比

数据来源: 银保监会公开数据

截止 2020 年年末,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为 49834 亿元, 比 2012 年增长了 242.17%。自 2012 年披露的数据如图 3.9 所示, 2012-2019 年贷款损失准备整体呈上升趋势, 贷款覆盖率与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2020 年贷款覆盖率小幅度下降, 但贷款损失准备金仍上升, 说明银行更加重视资产管理, 2018 年的贷款损失准备和贷款覆盖率增速均最高, 有利于弥补不良资产带来的损失, 促进资产质量的提高。

截止 2020 年年末,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4.7%, 比 2011 年增长了 15.75%; 受新冠疫情影响, 流动性比例为 58.41%, 比上年下降了 1.77%, 相较于 2011 年, 增长了 36.47%。自 2011 年起披露的数据如图 3.10 示, 2013 年的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比例在近十年最低, 2019 年最高。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比例整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小幅度下降, 2017 年开始增长, 2018、2019 年增长幅度较大,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 两个指标都不同程度下降。大

体上看，资本充足率时高时低，变化趋势并不恒定，流动性比例则是缓速增加，2017年以后，两指标增长趋势更加陡峭明显，由此说明了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不断改善，2017-2020年资产质量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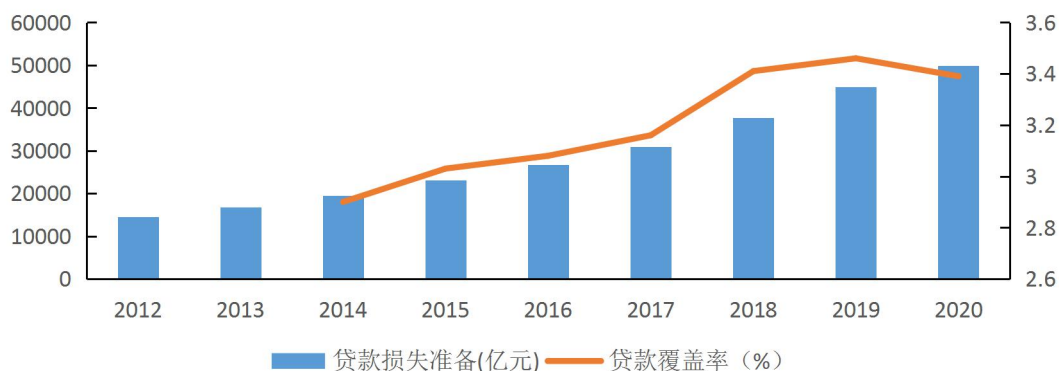


图 3.9 2012-2020 年我国银行业贷款损失准备及贷款覆盖率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公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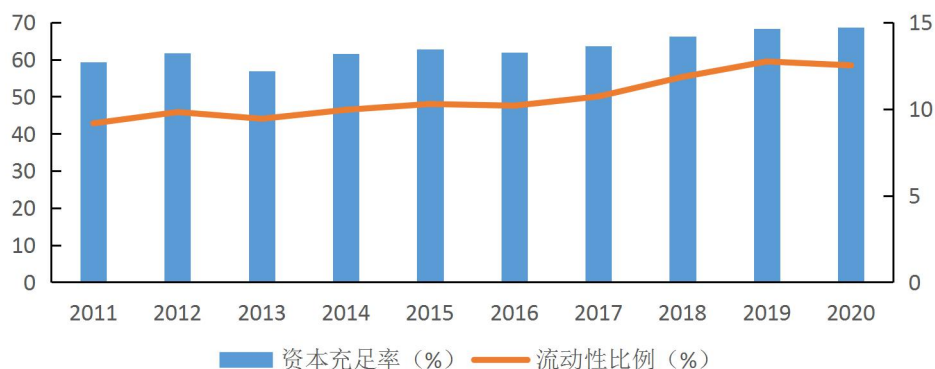


图 3.10 2011-2020 年我国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比例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公开数据

根据银保监会披露数据，截止 2020 年年末我国国有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6.49%，股份制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3.6%，城商行资本充足率为 12.99%，农商行资本充足率为 12.37%。如图 3.11 所示，近五年国有银行资本充足率均高于其他三类银行，可以看出国有银行资本充足，资产质量高；股份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也呈蜿蜒爬升趋势，之前的排位是第四，在 2019 年仅次于国有行，可以看出股份制银行的资本逐渐充足，资产质量不断改善；城商行和农商行的资本充足率

均呈下降趋势，2020年城商行的资本充足率赶超农商行，整体可以看出城商行和农商行抵御风险能力下降，增大了风险暴露，资产质量可能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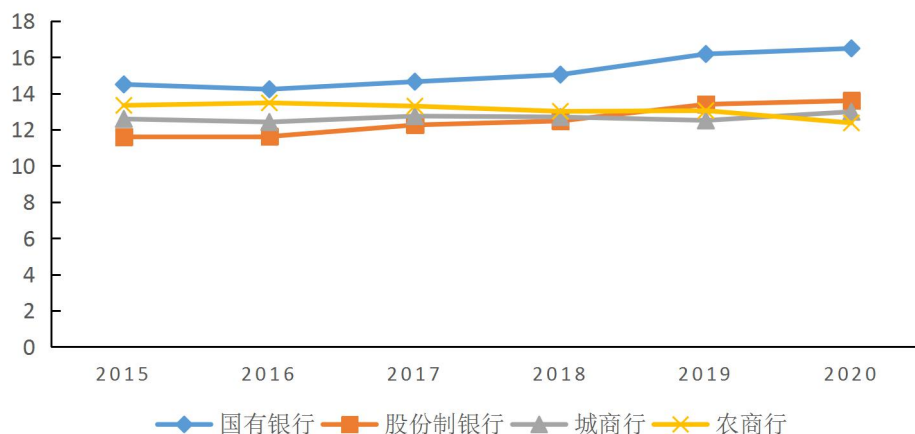


图 3.11 2015-2020 年我国不同类型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对比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公开数据

根据数据来看，2017年以后，银行的资本和流动性变化更能应对银行面临的个体风险，损失准备金的计提也是在逐年提高，总的来说，商业银行的资本规模在不断增长，流动性趋于良好，贷款损失准备和拨备覆盖率都呈上升趋势，说明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呈现提升的趋势，且各经济主体对资产质量的关注有增无减，但其不良资产仍处于增长态势，这一现象不容忽视。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关乎其能否抵御风险的发生，关乎银行业资产结构是否合理，关乎金融市场资源配置，因而监管当局、商业银行对资产质量的优化控制不能止步，金融监管政策中对资产质量约束的力度也不能放松。

3.3.2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的相关监管政策分析

在金融监管的历史进程中，对资产质量的约束始终作为核心部分出现，且对其监管的要求越来越高。银行资产质量约束，无论是对银行内部经营，还是对整体风险的防控，乃至对整个金融市场来说都是举足轻重的。截至2020年年末，我国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27015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4%，虽与往年相比有所增长，但增速放缓，透漏出资产质量向好的信号。但由于不良贷款的暴露存在时

间差,预计部分银行仍存在资产质量进一步下行的压力,对资产质量的约束不能松懈。2016年以来,央行充分利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管理形成的双支柱框架,不断丰富MPA体系的内容,同业业务、表外理财以及同业存单等也相继被纳入考核体系,力图将可能导致银行资产不良化的因素全面置于监管体系,与此同时,也创新了不良资产的处置手段,MPA考核体系中对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进行详细的评分细则规定,两个指标分别满分为50分,设置了50、30-50、0三个区间,分全国性、区域性、普通系统机构设置不同标准进行考核,以此不断健全的风控体系,提高资产质量。

2017年,国际金融监管领域专门针对不良暴露和监管容忍的定义进行成文性解释,涉及到的不良资产、重组资产等如何认定和如何加以分类等问题在该文件中均有详尽说明进行规范,由此在全球范围内,统一了银行业资产风险分类标准,也使得全球的银行资产风险计量结果可以进行比较。

2018年2月28日,国内监管部门为规范银行业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依据近年银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出台了法律文件对其相关指标进行了调整,其中,对银行业资产质量的约束影响最大的当属拨备覆盖率,其次是贷款拨备率。如表3.3所示,可以看到将原本的数值调控调整为区间调控,将通过降低拨备覆盖率释放的资源用于处置不良资产,多样化处置手段,以期提高资产质量。

表 3.3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新旧版对比

	2011 版 ^①	2018 版 ^②
拨备覆盖率	不低于 150%	不低于 120%~150%
贷款拨备率	不低于 2.5%	不低于 1.5%~2.5%
调控方式	数值调控	区间调控

同年,资管行业迎来了纲领性的资管新规,银行作为资管行业的一份子,且占据主要地位和份额,其资管产品受到资管新规的影响不言而喻。在资管新规推出的背景下,银行经营行为发生了明显变化,刚性兑付的说法不复存在,银行无

^①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2011.07.27

^② 《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 2018.02.28

风险收益率受其影响而降低,非标资产、期限错配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也愈加严格,理财业务也被制定了详尽的监管细则,这有助于推动理财业务重返初心,在资产质量约束方面也有一定的作用。

如表 3.4 所示,2019 年对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相关标准重新设定。与 2007 版的对比,可以看到新版的风险分类办法从以贷款为分类对象转换为以金融资产为分类对象,目标、分类原则以及非标资产和重组资产等均有所调整,逾期资产认定趋于严格,首次全面明确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的归类标准,使不良资产管理更加规范,不良资产的范围扩大化,对资产质量的约束力度更加严格。

表 3.4 金融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新旧版对比

	2007 版 ^①	2019 版 ^②
分类对象	贷款	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部分
分类原则	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审慎性	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独立性
逾期资产认定	未明确	逾期 90 天及以上归为不良资产
观察期	观察期: 6 个月	观察期: 1 年

2020 年 1 月 7 日,《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正式发布,从新旧版内容对比来看,我国基于市场原则考虑监管指标,对于资产质量的评价,由 2016 年的 10 个指标修改为依据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增速、拨备覆盖水平、流动性比例、资本充足率 5 个指标衡量,反映重心从资产管理水平和安全性转变为资产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这一办法的修改使得资产质量的评价更加综合,也将资产质量与银行风险之间的关联更清晰地呈现,优化资产质量评价,以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综合来看,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得以提升但仍需继续关注。整体来看,资产质量约束的趋势是越来越强力,资产质量的变化方向也是趋于良好。2017 年之后,金融监管力度加强,对资产质量的考核评估标准更加详细、更加完善,监管当局

^①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2007.07.03

^②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9.04.30

在弥补之前监管空白的基础上，扩大了监管范围，丰富了监管相关业务和资产。资产质量方面的约束要求是为了使商业银行对不良资产引起重视，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根据目前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现状，在资产质量方面的约束不能放松，金融强监管需持续进行。

4 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路径分析

4.1 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路径分析

金融强监管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和个体风险都带来了不可忽视的影响，资产质量约束对银行个体风险产生的影响方向也应给予充分关注。2017年以来，我国在整治银行业乱象的同时，出台了高密度的金融监管文件，从风险防控、业务规范和制度管理等多方面出发制定了更详尽的细则。其中，对拨备覆盖率的最低要求标准由数值改成区间调控，将逾期90天的贷款均归于不良贷款，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被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体系，我们可以看出，金融强监管在银行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更加细化全面，对资产质量的约束趋于严格，商业银行为达到相应监管，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更加规范和谨慎，资产质量应当提高，使得银行个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从资产端来看，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更为严格，商业银行为达到金融监管要求，对自身的资产结构进行科学管理。在贷款审批、资产风险控制、不良资产处置和业务办理等方面更加规范、更加高效，则会使不良贷款率有所降低，进而资产质量得以提高，由此降低了商业银行所面临的资产端风险。但对于前期在监管空白领域开展不合规资产相关业务、利用监管套利这种情况，金融监管强化后，不良资产所涵盖范围扩大，银行营利空间缩小，资产质量受到强力约束后趋于恶化，这种情况可能会增加银行个体风险隐患，甚至诱发银行个体风险。

从负债端来看，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各方面考核都更为严格，商业银行会对客户资产、同业资产加强科学管理。尤其是对客户存款资金的合规管理、自身流动性资产的合理留存、同业资产的科学使用、风险资产的相应计提等多个方面都需充分重视。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上述这些方面若是均能达到预期目标，那么银行对自身负债的科学规划和不良资产的及时管理，规范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盈利业务的运营，由此保证了合规发展和清偿能力，也由此降低了商业银行所面临的负债端风险。但对于前期资产流动性较差、自身资产规模不足、过度依赖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等情况，金融监管强化后，不良资产涵盖范围扩大，资产质量受到强力约束后，资产流动性减弱，清偿能力变差，这种情况可能会增加银行

个体风险隐患，甚至诱发银行个体风险。

金融强监管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要求固然是更为严格，但资产质量受到约束后，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一定是趋良吗？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吗？事实上，不同类别的银行在同一监管条件下的反应是有差异的。由于对监管套利、不规范业务、风险偏好过高行为等方面的规范约束，对于调整治理能力差、资本资产不足以抵御监管带来的冲击的部分银行来说，也存在着个体风险下行的压力。如图 4.1 所见，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或是起到抑制的作用，或是起到加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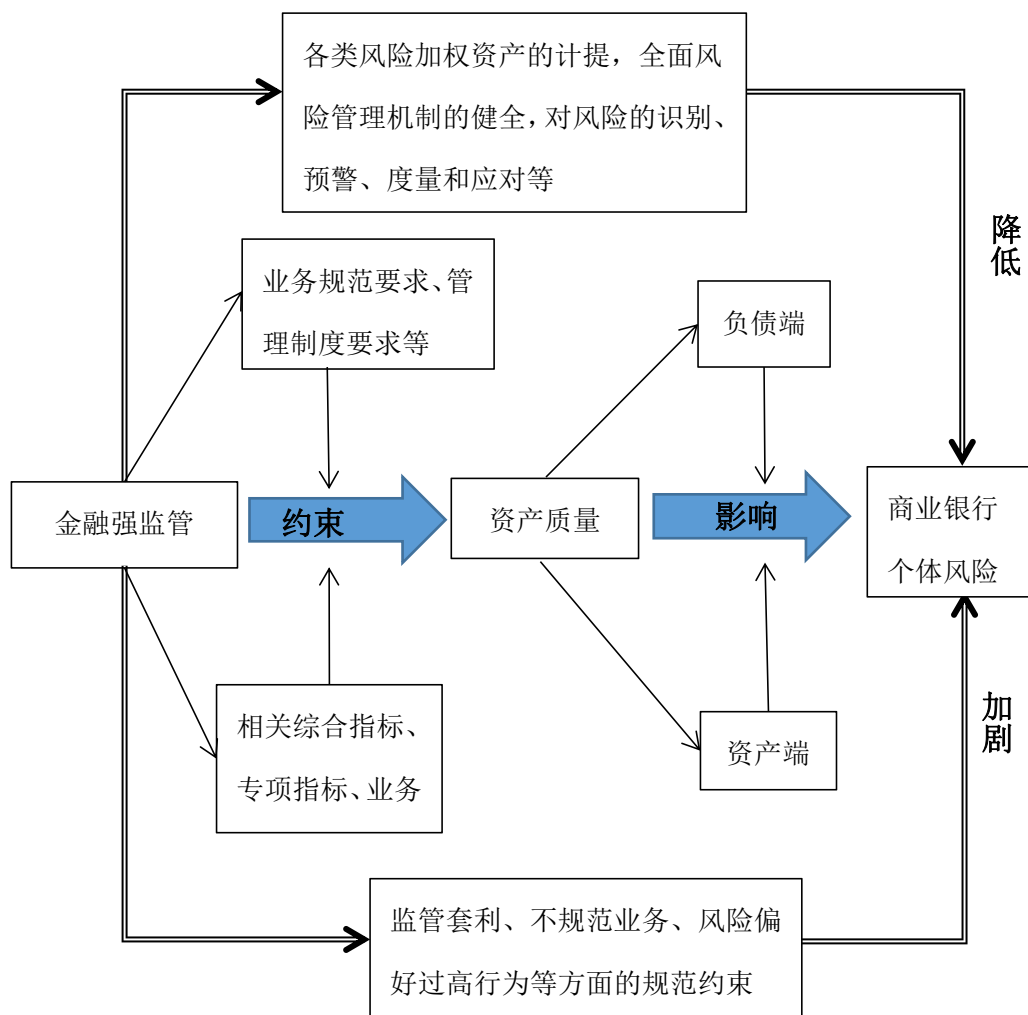


图 4.1 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路径图

4.2 资产质量约束对不同规模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路径分析

金融监管政策趋严的形势下，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要求更加严格，通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加以约束，提高整体资产质量，保障银行足够的清偿能力，降低商业银行个体风险。但在这一过程中，由于规模不同的银行所受到的政策冲击力不同，金融强监管及其对资产质量约束作用在不同规模的银行个体上可能产生了差异化的效果。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对不同规模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路径如图 4.2 所示。以资产规模对商业银行进行分类，将银行分为大型和中小微型两类。对于这两类不同规模的商业银行而言，受到金融强监管对资产质量约束和风险作用存在差异化。

对于大型商业银行来说，金融监管力度加强，关于资产质量的考核评估指标的监管要求变高，而大型商业银行得益于其雄厚的资产资本、国家支持以及长期运营的利润累积，相对来说受其冲击较小，比较容易达到金融监管相关要求，更能贯彻政策防控风险的初衷。尤其是规范其资产质量达到监管要求后，大型银行在原本经营稳健的基础上会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不断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和风险度量技术，软硬件设施的推陈出新也为其提高资产质量助力，显而易见，在很大程度上会降低银行个体风险。

对于中小型商业银行来说，情况可能不像大型银行那样有利，发展方向也会与大型银行发生偏差。部分运营管理体系比较成熟的中小银行也会像大型银行一样在受到更为严格的资产质量约束后，对不良资产妥善处置，创新营运模式，资产质量得以提高，银行个体风险隐患渐渐减少。但绝大部分发展不是很成熟的中小型商业银行在金融监管力度加强后，为达到更为严格的资产质量约束要求，前期过度依赖监管套利和不良资产认定不严的这些问题弊端必然会暴露，而中小型银行没有充足的资本和流动性资产去应对这些弊端所带来的损失，也没有足够的利润空间去弥补自身的清偿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不仅仅是面临着资产质量恶化这一单方面问题，而且会发生连锁反应，诱发更为严重的银行个体风险，甚至存在面临破产的可能性。无论从整体的监管影响层面，还是聚焦到强监管带来的资产质量约束对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中小型银行面对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可能都会面临资本金压力，资产质量是向劣还是向优均无定数，甚至威胁到生存，诱发破产风险。从这个角度看，加剧了中小型商业银行个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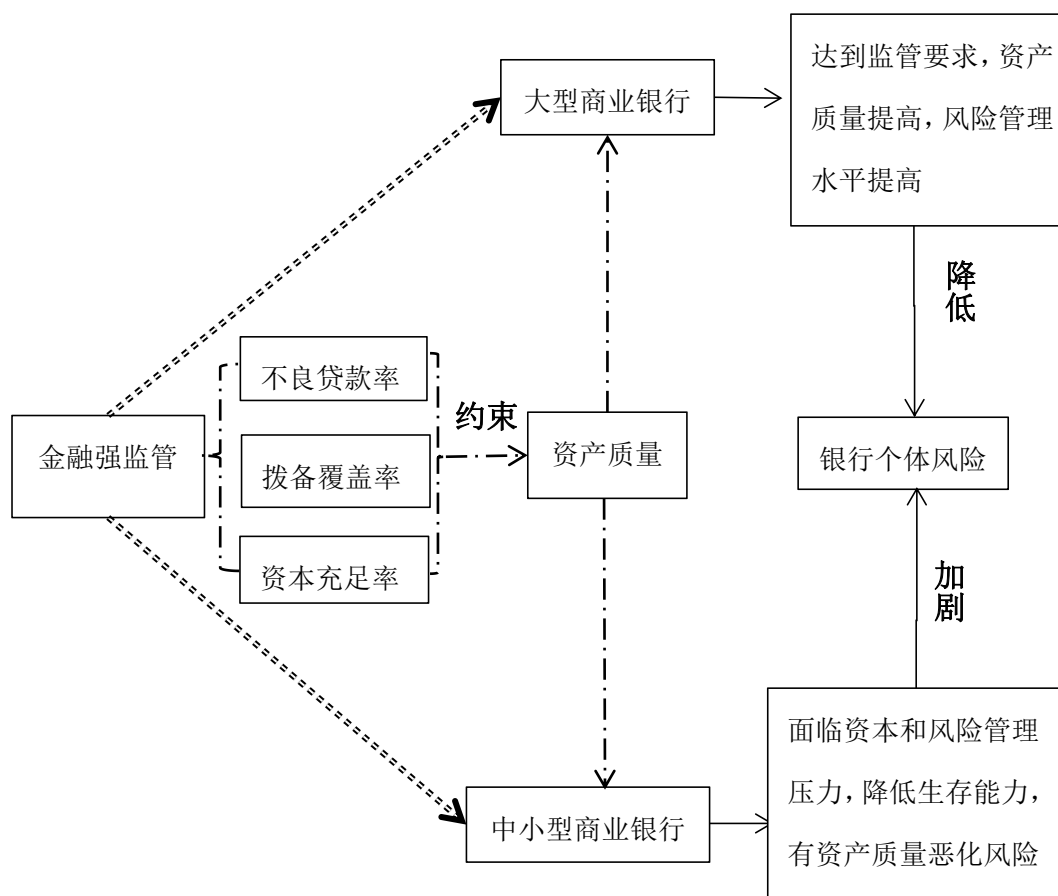


图 4.2 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对不同规模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路径图

通过对上述影响路径分析，2017 年进入金融强监管态势，金融监管机构将银行同业、理财、大额存单等表外业务纳入整治和监管范围，对资产质量和银行风险管理的要求更加严格。同时，银保监会、央行等监管机构大力度出台相关监管政策，开展了整治金融乱象的系列专项活动，在这一强监管背景下，商业银行的个体风险和资产质量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变化。从数据来看，在金融强监管态势下，不良资产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资产质量约束力度更大，银行资产质量得以显著提升；立足于理论基础来说，大型商业银行受到的强监管政策的冲击较小，在规范其业务运营和资产质量管理标准之后，会整体提高资产质量。但是部分中小银行过度依赖监管套利和不良资产认定不严的问题会加剧，受到强监管的冲击力度较大，可能会引起资产质量恶化。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如下假设：

H1：金融强监管提高了商业银行资产质量

H2: 金融强监管降低了中小型商业银行资产质量

金融强监管规范了银行业的经营与管理,将商业银行运营全面纳入监管范围,约束商业银行有潜在风险的行为,会降低商业银行整体风险。但具体来看,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抵御监管冲击的能力强,虽然会压缩营利空间,通过对其资本、资产质量、流动性等方面的约束,也降低了个体风险,但冲击力度不大。但部分中小型商业银行业务开展单一,抵补风险资本薄弱,在监管冲击下,不规范业务叫停,利润缩减,极其引起个体风险,甚至破产。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如下假设:

H3: 金融强监管降低了商业银行个体风险

H4: 金融强监管加剧了中小型商业银行个体风险

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对资产质量的约束力度较大,商业银行在规范其资产质量达到监管要求后,个体风险暴露可能性与资产质量均存在不确定的变化,资产质量与商业银行个体风险息息相关。为研究金融强监管下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在已得出金融强监管对银行个体风险和资产质量均有不同程度影响的基础上,就需研究资产质量与商业银行个体风险之间的变化关系。一般来说,银行资产质量随着不良贷款率的增加而呈现恶化趋势,也就意味着银行个体风险出现的可能性增大,但在资产质量的提高也意味着部分银行在资产管理方面的成本投入更高,营利空间降低,可能会引发银行的个体风险。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如下假设:

H5: 资产质量与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同向变动

H6: 资产质量与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反向变动

5 资产质量约束影响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实证分析

5.1 样本来源与变量设定

5.1.1 样本选择

金融监管的对象是整个银行业，资产质量约束要求也是针对于每一家商业银行而言，根据相关数据的可得性，最终选取 116 家银行为研究样本，根据原银监会发布的 2015 版划型标准^①，以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为分界点，将 116 家银行分为大型银行和中小型银行，以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为分界点，将中小型银行可分为中型和小微型银行，其中大型银行 11 家，中型银行 28 家，小微型银行 77 家，考虑到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效果前后对比，选取 2009 至 2019 年为研究区间。本文实证研究过程中所用银行的财务指标、重要业务指标及综合指标等财务数据，摘录于 Wind 数据库以及各银行所披露年报。剔除关键指标数据缺失或部分年份年报未披露的银行后，最终研究样本确定为 116 家商业银行，包括大型银行 11 家，中型银行 28 家，小微型银行 77 家，自 2009 至 2019 年，合计 1276 个观测值。

5.1.2 变量设定

(1) 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度量

在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过程中发现：在度量商业银行个体风险时，预期违约概率、银行破产风险、风险加权资产占比、不良贷款率等均曾被专家学者作为度量银行个体风险的指标出现过。考虑到预期违约概率尚无权威性的信用评级相关经验数据，不良贷款率不能全面地反映银行个体风险，风险加权资产占比仅仅反映资产方面存在风险，对比之下，银行破产风险是对银行个体风险的更为综合衡量。为更加准确、全面地衡量银行个体风险，参考 Bertay et al (2012)、刘惠好和焦文妞 (2019) 等人的研究，采用 z 值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度量。 z 值通常可以反映商业银行所暴露的损失水平， z 值越大，则银行系统越稳定，个体风

^① 指《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09.28

险水平越低。借鉴 Laeven、Levine (2009) 对 z 值的定义, z 值的公式为:

$$z = \frac{ROA_{it} + CAR_{it}}{\sigma(ROA_{it})} \quad (1)$$

其中 ROA 代表资产收益率, CAR 代表资本资产比, $\sigma(ROA)$ 代表资产收益率的标准差。由于 z 值具有尖峰厚尾的特征, 本文借鉴刘惠好 (2019) 研究中的做法采用 z 值对数进行回归, 同时为避免 z 取值为零截断时的情形, 借鉴李霞 (2019) 研究中的做法采用 $\ln(1+z)$ 进行回归, 即 $Z = \ln(1+z)$ 。

(2) 金融强监管与资产质量的度量

参考 2016 年央行推出的 MPA 对资产质量的考核指标, 考虑到核心资本变化也是资产质量变化的一种体现, 选取不良贷款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作为资产质量的衡量指标, 拨备覆盖率作为解释变量替换指标对模型的稳健性检验。而金融强监管是虚拟变量, 参照刘惠好 (2019) 对金融强监管的度量和本文前篇理论分析, 以 2017 年为时间节点, 2017 年之前取 0, 2017 年后取 1, 具体变量说明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金融强监管与资产质量度量指标说明

	变量名	变量表示	定义
资产质量 变量	不良贷款率	NPL	不良贷款/总贷款
	核心资本充足率	CCAR	(核心资本/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 100%
	拨备覆盖率	PC	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的比率
金融强监 管度量	金融监管强度	FR	2017 年以前, FR=0; 2017 年以后, FR=1

(3) 控制变量

本文考虑到同业资产、存贷款、风险加权资产、利息收入等与资产质量、资本之间的映射关系, 选用风险加权资产占比、同业资产占比、杠杆率、短期流动性比例、存贷比、净息差作为银行特征控制变量, 加入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速作为宏观控制变量, 构成控制变量指标体系, 见表 5.2。

表 5.2 银行个体控制变量和宏观控制变量说明

	变量名	变量表示	定义
银行个体 控制变量	风险加权资产占比	RWA	加权风险资产/总资产+
	同业资产占比	IAP	同业资产/总资产
	杠杆率	IR	一级资本/总资产
	短期流动性比例	SAR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存贷比	LDR	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净息差	NIM	(银行全部利息收入-银行全部利息支出)/全部生息资产
宏观控制 变量	广义货币供应量增 速	GM2	(当年广义货币供应量-上一年广义货币供应量)/当年广义货币供应量

5.2 数据的统计性描述及检验

5.2.1 样本的统计性描述

对本文所涉及的 11 个变量进行统计, 如表 5.3 所示, 部分变量存在异常值, 需要进一步处理。本文采用缩尾处理的方法, 对异常值进行处理, 将极端小或极端大的数值分别用 1%分位数和 99%分位数进行替换。

表 5.3 相关变量的统计性描述

变量名	观测值个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Z 值	1276	629.4224	363.9071	1	1261
金融强监管	1276	.2727273	.4455364	0	1
不良贷款率	1209	1.453852	1.386048	0	28.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85	11.05959	4.788433	-13.65	153
拨备覆盖率	1143	288.6613	331.9688	0	5421.8

续表 5.3

变量名	观测值个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同业资产占比	1276	194.942	228.8936	1	701
风险加权资产占比	1276	55.39324	23.20074	0	98.18
杠杆率	1275	5.898846	2.836937	1	21.6745
短期流动性比例	1056	55.56745	15.74498	25.39	166.17
存贷比	1243	63.9732	12.04577	21.03	109.98
净息差	1261	2.807653	.9639346	.64	5.77
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速	1276	74515.09	345854.5	0.0827087	1690235

数据来源：stata15 输出结果

5.2.2 数据样本的单位根检验

本文对所选取的每一个指标变量都进行单位根检验，以避免因伪回归对实证结果造成的偏差影响分析结论，Fisher 检验结果如表 5.4 所示。在 5%的置信区间内，除同业资产占比、拨备覆盖率之外其余变量均通过单位根检验，不存在单位根，对同业资产和拨备覆盖率做一阶差分后再次检验，p 值小于 0.05，即不存在单位根。

表 5.4 变量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P 值	变量	P 值
Z	0.0000	CCAR	0.0000
NPL	0.0008	PC	0.6075
RWA	0.0000	SAR	0.0000
IAP	0.7412	LDR	0.0000
IR	0.0000	NIM	0.0000
GM2	0.0000		

数据来源：stata15 输出结果

5.2.3 面板协整检验

面板协整检验的方法有多种，本文使用 Kao 检验方法，ADF 统计值为 -4.5673，p 值小于 0.05，如表 5.5 所示，可以认为在 1%的置信水平上拒绝“不存在协整关系”的原假设，各原始变量之存在着长期均衡关系。

表 5.5 面板协整检验结果

	统计值	P 值
Modified Dickey-Fuller 检验	3.6912	0.0001
Dickey-Fuller 检验	-1.8035	0.0357
Augmented Dickey-Fuller 检验	-4.5673	0.0000
Unadjusted modified Dickey-Fuller 检验	-7.3459	0.0000
Unadjusted Dickey-Fuller 检验	-10.6660	0.0000

数据来源：stata15 输出结果

5.3 实证检验

5.3.1 金融强监管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及个体风险影响的实证分析

(1) 模型构建

为研究金融强监管对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及其个体风险的影响，需要将进入金融强监管的年份看作一个时间分界点，即 2017 年前后作为对照区间。考虑到商业银行因其性质、规模、资本等因素影响而发展层次不一，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存在差距，本文以资产规模为划分标准，依据金融企业规模划分规定，将研究样本整体上分为大型和中小微型两类，中小微型又可分为中型和小微型银行。根据前述理论分析，双重差分 (DID) 模型适用于对 2017 年进入金融强监管周期前后不同类型银行资产质量及其个体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依据上述分析，构建模型如下：

一是金融强监管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影响模型。本文对 2017 年金融强监

管实施前后，中型银行和小微型银行资产质量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立 DID 模型如下：

$$NPL_{i,t} = \beta_0 + \beta_1 FR_t + \beta_2 BT_i + \beta_3 FR_t * BT_i + \beta_4 CCAR_{i,t} + \beta_5 RWA_{i,t} + \beta_6 LAP_{i,t} + \beta_7 IR_{i,t} + \beta_8 SAR_{i,t} + \beta_9 LDR_{i,t} + \beta_{10} NIM_{i,t} + \beta_{11} GM2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FR 是表示金融监管强度的虚拟变量， $t \geq 2017$ 时，值为 1，否则为 0；BT 是表示银行类别的虚拟变量，当银行为大型商业银行时取值为 0，否则取值为 1；BT 和 FR 交互项的系数 β_3 表示的是金融强监管对不同类别银行资产质量的影响效应； $\varepsilon_{i,t}$ 表示随机干扰项。

二是金融强监管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模型。同上，对 2017 年金融强监管实施前后，中型银行和小微型银行个体风险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立 DID 模型如下：

$$Z_{i,t} = \beta_0 + \beta_1 FR_t + \beta_2 BT_i + \beta_3 FR_t * BT_i + \beta_4 NPL_{i,t} + \beta_5 CCAR_{i,t} + \beta_6 RWA_{i,t} + \beta_7 LAP_{i,t} + \beta_8 IR_{i,t} + \beta_9 SAR_{i,t} + \beta_{10} LDR_{i,t} + \beta_{11} NIM_{i,t} + \beta_{12} GM2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FR 是表示金融监管强度的虚拟变量， $t \geq 2017$ 时，值为 1，否则为 0；BT 是表示银行类别的虚拟变量，当银行为大型商业银行时取值为 0，否则取值为 1；BT 和 FR 交互项的系数 β_3 表示的是金融强监管对不同类别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效应； $\varepsilon_{i,t}$ 表示随机干扰项。

(2) 结果分析

根据模型 (2) 实证结果，如表 5.6 所示，2017 年以后，金融监管强度加大，中型银行的资产质量受到约束而出现恶化趋势，小微型银行资产质量受到约束后，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且对小微型银行资产质量的影响力更甚，拒绝假设 H2，也就是说，金融监管加强，对资产质量的约束要求更高。在此基础上，小微型银行因资产基数小，加之经营谨小慎微，监管之下不良贷款率降低，其资产质量得以优化，而中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被反向影响。中型银行的资产规模较大，在监管政策的约束下比较容易达到监管要求，但其本身的资产质量并未从根本上得以提升，加之同业、理财、大额存单等表外业务受限，反而引起了资产质量恶化。

表 5.6 金融强监管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影响的估计结果

	NPL（中型商业银行）			NPL（小微型商业银行）		
	系数估计值	标准差	P 值	系数估计值	标准差	P 值
FR*BT	.1973766*	.1193083	0.099	-.1969932*	.1102116	0.074
FR	.233699**	.1046703	0.026	.4641751***	.1042751	0.000
BT	-.2819089***	.0747673	0.000	-.3162796***	.0753587	0.000
CCAR	-.0194363	.0230232	0.399	-.0350422**	.0140247	0.013
IAP	.0006894***	.0001323	0.000	.0005434***	.0000863	0.000
RWA	.0001042	.0020938	0.960	.0004322	.0013311	0.746
SAR	.2241509	.1560332	0.152	.3268797***	.1253824	0.009
LDR	.2897673	.2050683	0.159	.6336251***	.160271	0.000
NIM	.0139626	.0550197	0.800	.0942821***	.0274441	0.001
GM2	-3.45e-08	6.61e-08	0.602	-3.80e-08	5.04e-08	0.451
_cons	-1.923273	1.193909	0.108	-.9009115	.7896289	0.254
sdj. R^2	0.2034			0.2241		

数据来源：stata15 输出结果

注：***、**、*分别表示在 1%、5%及 10%的显著性水平上。

根据模型（3）实证结果，见表 5.7，假设 H4 成立，可以得出金融强监管与 Z 值显著负相关，即与银行个体风险显著正相关。也就是说，2017 年以后，金融强监管的出现降低了 Z 值，即金融强监管加剧了中型和小微型商业银行的个体风险。对比两类银行来看，金融强监管对于中型银行的影响显然要比小微型来看更为明显。照此来看，金融监管强化，综合各方面影响，整体上对银行个体风险是有积极的作用。

表 5.7 金融强监管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影响的估计结果

	Z（中型商业银行）			Z（小微型商业银行）		
	系数估计值	标准差	P 值	系数估计值	标准差	P 值
FR*BT	-277.1538***	85.20464	0.001	-221.0641**	62.09315	0.000

续表 5.7

	Z (中型商业银行)			Z (小微型商业银行)		
	系数估计值	标准差	P 值	系数估计值	标准差	P 值
FR	604.2031***	76.70347	0.000	555.8874***	57.43868	0.000
BT	57.93077	51.49308	0.261	11.28001	49.37465	0.819
NPL	-98.08806***	34.97251	0.005	-70.63082***	13.34705	0.000
CCAR	-9.936929	14.83846	0.504	-9.710721	6.454968	0.133
IAP	-.385***	.1123086	0.001	-.3741087***	.0575583	0.000
RWA	4.475057	2.729684	0.102	1.57862**	.7397738	0.033
IR	-6.726864	19.062	0.724	-12.8457**	6.547423	0.050
SAR	-2.894293*	1.725549	0.094	-2.353011**	.9198874	0.011
LDR	1.643841	1.96979	0.405	-.555991	1.1362	0.625
NIM	-17.00644	34.41701	0.622	-8.566711	13.17602	0.516
GM2	.0000987*	.0000556	0.077	.0000158	.0000312	0.613
_cons	709.0373**	290.4693	0.015	843.7222***	122.5838	0.000
sdj. R^2	0.2291			0.2500		

数据来源: stata15 输出结果

注: ***, **, * 分别表示在 1%、5% 及 10% 的显著性水平上。

(3) 平行趋势检验

DID 模型最关键的假定就是平行趋势假定。只有满足平行趋势假定,才可以将大型商业银行作为研究的参照组,用其在金融强监管前后年份的变动代替受影响的处理组在金融强监管前后的时间效应。本文生成了 2017 年前两年和后两年的虚拟变量,画出平行趋势图见 5.1、5.2。

以银行个体风险为被解释变量,在金融强监管态势出现之前的年份,由于风险累积的长期性,本文所能选取年份较短,故存在趋势差异,但仍然在 0 附近,且 2017 年受到显著冲击,具体来看,对中型银行个体风险的影响比小微型银行的更大,2017 年后迅速拉回,趋势与前两年保持一致,证明模型 (3) 满足平行趋势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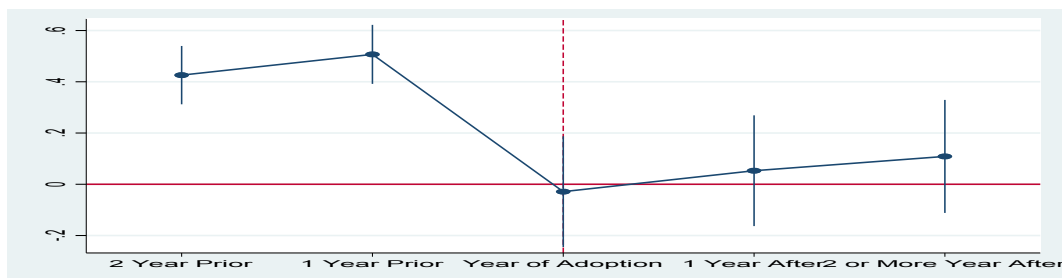


图 5.1 金融强监管对中型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影响模型的平行趋势检验

数据来源: stata15 输出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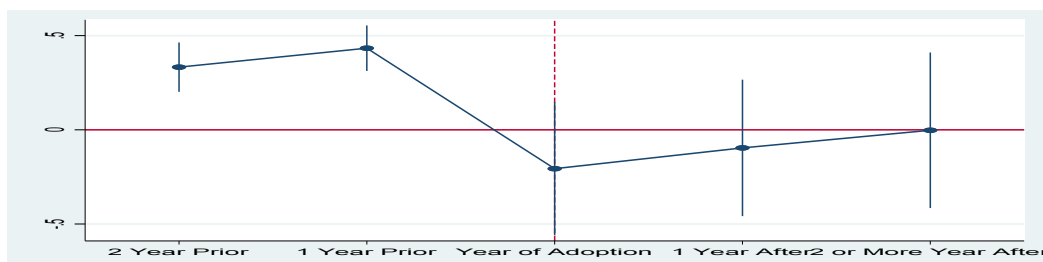


图 5.2 金融强监管对小微型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影响模型的平行趋势检验

数据来源: stata15 输出结果

同样以资产质量作为被解释变量, 检验结果如图 5.3、5.4, 在金融强监管出现之前的年份, 中小型银行的资产质量均不存在明显的趋势差异, 2017 年受到的冲击明显, 2017 年之后资产质量变化趋势明显, 且与 2017 年前两年的资产质量趋势相同, 说明金融强监管对中小型银行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具有明显的影响作用, 且这一效应在随后几年内不断增强。对比两图发现对中型银行的冲击力度比小微型冲击力度更强, 这一结果充分证明, 模型 (2) 满足平行趋势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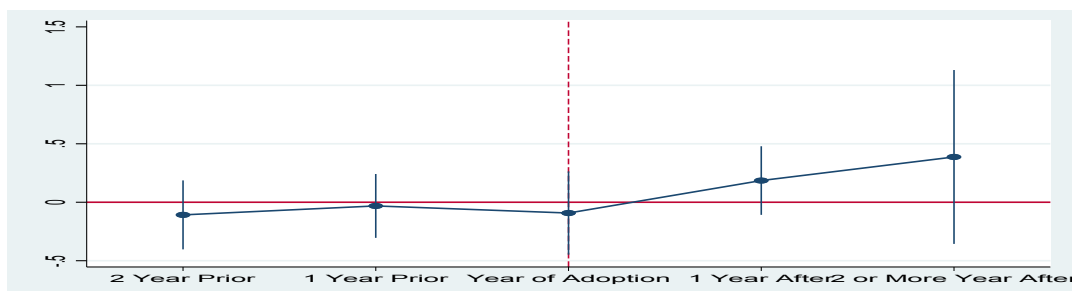


图 5.3 金融强监管对中型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影响模型的平行趋势检验

数据来源: stata15 输出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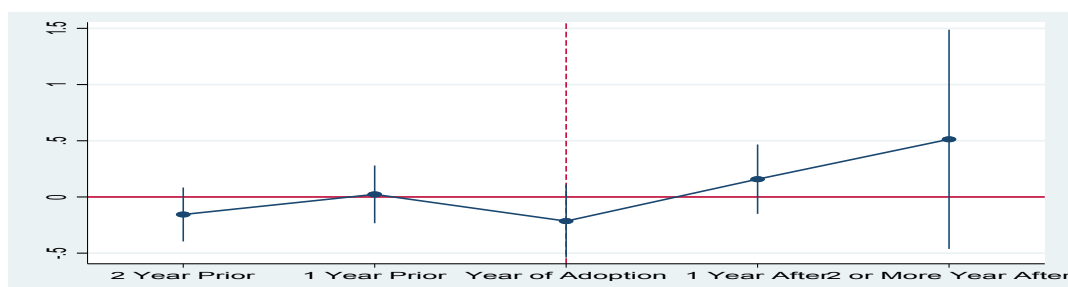


图 5.4 金融强监管对小微型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影响模型的平行趋势检验

数据来源：stata15 输出结果

(4) 金融强监管对大型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和资产质量的影响

为检验以大型商业银行作为参照组的合理性，加入控制变量，通过简单回归得到：金融强监管对大型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和资产质量的影响均不显著，以大型银行作为参照组得出的结果是合理的。由表 5.8 中的系数值可以看出，假设 H1、H3 均成立，金融强监管对大型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产生正向影响，降低了其个体风险。

表 5.8 金融强监管对大型商业银行个体风险和资产质量影响的估计结果

	Z			NPL		
	系数估计值	标准差	P 值	系数估计值	标准差	P 值
FR	425.9697	325.8479	0.212	-1.79842	9.923925	0.859
控制变量	有			有		

数据来源：stata15 输出结果

(5) 反事实检验

借鉴王立勇、房鸿宇和谢付正（2020）对政策稳健性的检验，本文分别假设金融强监管的年份选取提前 1 年、提前 2 年，如果双重差分模型的核心解释变量显著，则表明平行趋势不满足，即中小型银行个体风险和资产质量的变化不是由金融强监管带来的，而是受到了其他因素的影响得到的实证结果。反事实检验结果如表 5.9 所示，将金融强监管的年份提前一年、提前两年均不显著，则说明本文所得实证结论稳健，金融强监管对中小型商业银行的个体风险和资产质量有显著影响。

表 5.9 改变金融强监管时点的反事实检验

		Z		NPL	
		系数估计值	P 值	系数估计值	P 值
前移 1 年 (FR*BT)	中型银行	51.40373	0.702	.1266527	0.379
	小微银行	1.456827	0.991	-.0409247	0.759
前移 2 年 (FR*BT)	中型银行	142.9087	0.179	-.0070967	0.960
	小微银行	83.47478	0.398	-.1141959	0.357
控制变量		有		有	

数据来源: stata15 输出结果

5.3.2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对其个体风险影响实证分析

(1) 模型构建

本文使用的是非平衡面板数据,通过内生性、异方差、自相关检验,得出不存在内生性、不存在异方差、不存在自相关的结论。通过 Hausman 检验判断该研究关系适用随机效应,还是固定效应,得出结论:在 5%置信水平区间内,其 Hausman 检验的 p 值为 0.0147,小于 0.05,拒绝随机效应的假设,因此确定用固定效应估计静态面板模型。利用我国 116 家商业银行 2009—2019 年的微观数据,结合 Brandao-Marques (2018) 模型,建立了如下所示的实证模型和稳健性检验模型:

$$Z_{i,t} = \beta_0 + \beta_1 NPL_{i,t} + \beta_2 CCAR_{i,t} + \beta_3 RWA_{i,t} + \beta_4 IAP_{i,t} + \beta_5 IR_{i,t} + \beta_6 SAR_{i,t} + \beta_7 LDR_{i,t} + \beta_8 NIM_{i,t} + \beta_9 GM2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Z_{i,t} = \beta_0 + \beta_1 PC_{i,t} + \beta_2 RWA_{i,t} + \beta_3 IAP_{i,t} + \beta_4 IR_{i,t} + \beta_5 SAR_{i,t} + \beta_6 LDR_{i,t} + \beta_7 NIM_{i,t} + \beta_8 GM2_t + \varepsilon_{i,t} \quad (5)$$

$i=1, 2, 3, \dots$; $t=2009, 2012, \dots, 2019$ 代表年份; $Z_{i,t}$ 表示商业银行个体风险, $\varepsilon_{i,t}$ 表示随机干扰项。

(2) 结果分析

实证结果如表 5.10，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与个体风险呈显著负相关关系。资产质量随不良贷款率提高而呈恶化趋势，银行个体风险隐患扩大，极易出现风险，反之则降低了银行个体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理论上来说，核心资本率越高，银行个体风险降低，但实证结果表明：核心资本率与 Z 值负相关，即核心资本率越高，银行个体风险越高，与理论分析存在偏颇。事实上，我国银行业整体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已经远远高于监管要求，在目前的资本水平上并不是资本充足率越高越好，充足的资本固然有利于银行应对突发的风险或临时性资金需求，但资本充足率若是超出适度的水平，反而会使得银行稳定性受到影响，成本的上升引起利润缩水。依据表 5.10 实证结果，银行资产质量越高，其个体风险便不易发生，实际所要面临的损失较小，便无需持有高额资本。反之，风险隐患增大，银行收益得不到保证，便需要准备足够的资本去抵补可能出现的损失，实证结果符合理论分析。综上，拒绝假设 H5，接受假设 H6，资产质量与银行个体风险呈负相关关系。

表 5.10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对其个体风险影响的估计结果

	Z		
	系数估计值	标准差	P 值
NPL	-52.04708***	15.40244	0.001
CCAR	-14.57842**	7.224091	0.046
IAP	-.3433934***	.0600242	0.000
IR	24.89186**	7.072321	0.001
NIM	-59.58757***	13.18588	0.000
SAR	1.982285*	1.139312	0.085
LDR	4.111682***	1.260272	0.001
GM2	.0001256***	.0000297	0.000
_cons	588.8966***	121.1174	0.000
Sdj. R^2		0.1113	

数据来源：stata15 输出结果

注：***、**、*分别表示在 1%、5%及 10%的显著性水平上。

(3) 稳健性检验

用拨备覆盖率替换解释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模型（4）实证结果如表 5.11 所示，拨备覆盖率的回归系数为正，显著性也是比较高，即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与其个体风险呈显著负相关关系。具体来说，Z 值随拨备覆盖率的增加而增加，说明银行资产质量趋良时，其个体风险发生可能性降低，反之，则表明银行个体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增加。

表 5.11 替换解释变量的稳健性检验

	Z		
	系数估计值	标准差	P 值
PC	106.1596***	32.44861	0.001
IAP	-.3071522***	.0638082	0.000
IR	15.96621**	6.99001	0.026
NIM	-68.09059***	17.24122	0.000
SAR	2.228945*	1.288275	0.086
LDR	3.778712***	1.321527	0.005
GM2	.0001395***	.0000325	0.000
_cons	-325.0224	222.1476	0.146
Sdj. R^2		0.1106	

数据来源：stata15 输出结果

注：***、**、*分别表示在 1%、5%及 10%的显著性水平上。

5.4 实证结果分析与总结

通过构建双重差分模型得到的实证结果，表明金融强监管对中型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有负向影响，而对小微型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影响正向的。与此同时，金融强监管显著加剧了中小型商业银行的个体风险。通过构建固定效应模型得到的实证结果，表明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与银行个体风险之间的反向关系非常显著，印证了前文理论分析。据此，总结得出：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

量受到监管要求的约束，而资产质量约束后商业银行个体风险的变化趋势则不能同一而论。分不同属性讨论发现：于大型商业银行来说，资产质量得以规范，个体风险降低；而中型银行则受到金融强监管的冲击，资产质量约束后面临下行压力，银行个体风险加剧；对于小微型商业银行而言，金融强监管对于资产质量的约束，虽然优化了资产质量，但加剧了其个体风险，且相较于中型银行受到的冲击力度更大，银行个体风险发生可能性更高。

综上所述，对资产质量监管而言，当商业银行面临较强的资产质量约束时，大型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资产的方式多样且成效极佳，不良资产处置能力较高，提升资产质量水平，受到的冲击不明显；中型商业银行受资本、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影响，资产质量有恶化趋势，极易引发银行个体风险；小微型商业银行规模小，抵御风险资本薄弱，在资产质量约束的监管背景下，虽然资产质量达到规范标准，资产质量优化，但面临资产管理、资本金、风险管理等方面压力，更易引起银行个体风险的暴露。

6 结论与对策建议

6.1 结论

本文基于我国 116 家商业银行 2009—2019 年的面板数据，构建双重差分模型研究金融强监管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和个体风险的影响，构建固定效应模型研究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约束对其个体风险产生的影响。依据理论和实证研究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与其个体风险呈显著负相关。银行的资产质量是从两个方面去把控，一方面是银行自身，另一方面是客户贷款。银行自身资产质量直接关系到银行的运营能力和营利能力，客户贷款质量的变化也是很重要的一方面，而且两方面资产质量的变化都会对银行个体风险产生直接的影响。目前商业银行在传统不良资产处置手段的基础上探索新的处置方式，计提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全面系统地防控风险，也可直接看出资产质量对商业银行的影响。故银行的资产质量需给予充分的重视，资产质量越好，银行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越低，反之，则会加剧银行个体风险。

第二，金融强监管对大型银行个体风险冲击不明显，但加剧了中小型商业银行个体风险。2017 年我国进入金融强监管态势，金融监管机构调整拨备覆盖率计提标准，整治金融乱象，调整贷款分类标准，对同业、理财等业务进一步规范，这些措施无疑引起商业银行的警醒。对于大型商业银行而言，资本雄厚，抵补风险的准备金充足，为达到监管标准，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降低了个体风险。中小型商业银行在金融强监管的冲击下，监管套利、不规范业务等行为叫停，利润空间缩小，同时受自身规模、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限制，更容易诱发银行个体风险。

第三，金融强监管提高了小微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降低了中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以 2017 年为时间节点，2017 年以后我国的金融监管强度变大，中小型商业银行需要规范其资产质量达到监管要求。小微型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小，在资产质量约束的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经过管理较易达到规范标准，资产质量得以优化。而中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介于大型银行和小微型银行之间，在金融强监管冲击下，受资本、管理水平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影响，资产质量出现恶化

趋势。

第四,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资产质量约束对商业银行个体风险有着显著的影响,但对不同类型的银行带来了差异化的影响。综合分析来看,金融强监管对资产质量的约束更为严格,大型银行受到的监管冲击负作用较小,保持稳健运营常态;中型银行业务多样、存在,资产规模介于大型银行和小微型银行之间,资产质量约束下各指标的变化与大型银行和小微型银行方向不一,其资产质量在约束下非增反降,银行个体风险暴露可能性增大;小微型银行达到资产质量的约束要求后,资产质量得以改善,但利润空间压缩严重,且面临资本金、流动性压力,加剧了其个体风险发生可能性。

6.2 对策建议

基于前述的理论和实证分析得出的结论,从监管和银行自身角度提出的对策建议如下:

第一,精准施策,推进差异化监管。2017年以来金融业监管趋严,整顿金融乱象活动频频,相关业务不断规范,但同一力度监管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影响有正有反,且我国各类金融机构的发展参差不齐,银行更是类型多样,每类银行的规模、业务水平、内部管理都有明显的差异性,这就要求实行差异化管理,将“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贯彻在监管之中。就资产质量而言,部分银行资产质量高的原因在于资产管理水平较高,风险补偿资本更充足,风险暴露不完全,对于这类银行,整体的监管标准很容易达到,故监管部门应制定一定的惩罚措施,引导其在规范运营的过程中更好的防控银行个体风险,有助于金融稳定。对于管理水平低、资本规模较小的银行,除整体的监管约束外,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层监管,保证中小型银行的活力,加速其资本积累,推动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重点关注中小型商业银行。因为中小型商业银行的服务主体中占比较大的是农户与中小微企业,主要依赖信贷业务获取利润,再加上受资产规模小、业务产品单一、内部管理水平低等因素的影响,其信贷资产质量低,不良资产的处置不恰当,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极易诱发个体风险。其次,中小型商业银行受金融监管的冲击更大,增加了个体风险暴露的可能性,所以需要注重金融监管的协调性与渐近性。对于中小型商业银行而言,监管政策实施进程过快更容易引

发其个体风险。因此，建议金融监管考虑中小型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中小型银行的风险与安全的平衡，对中小型银行的监管要求可以有缓冲的空间，采取逐步进行的方式，避免中小型银行个体风险暴露而面临破产。在监管政策出台后，也应重点关注在监管约束之下，中小银行的经营风险变化是否严重加剧。资产质量对于中小型银行而言更是风险防范的重点，故资产质量约束的相关监管要求变化后，监管当局应关注中小银行的资产变化，以防因监管过度而导致其个体风险的发生。

第三，从商业银行角度来说，应当提高内部运营水平和资产管理水平，健全信息披露和共享制度。银行资产流动主要是信贷业务的开展，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对银行资产安全至关重要，为此应提高内部运营水平，健全识别、评估、度量、防控银行风险的系统机制，实时掌握银行资产的具体风险状况，为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打好基础。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实时关注不良资产的变化，不能完全依赖资产管理公司，银行内部也需要具备比较高的资产管理能力。引进专业资产管理人才，完善相关基础设施，确保从银行内部资产管理实现部分不良资产的处置，由此提高银行资产质量，降低银行个体风险。此外，可通过信息公开共享制度，从外部监督角度规范银行的经营，促使银行更加重视风险防控。故建议国家监管部门牵头建立一个银行业信息披露平台，规定商业银行定期或不定期披露反应银行资产状况和风险状况的各项信息，使银行在达到资产质量约束标准的同时，不断提高不良资产处理效率，降低银行个体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 [1] Acrey J C,McCumber W R,Nguyen T H T. CEO incentives and bank risk[J].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2011,63(5):456-471.
- [2] Alam N. Regulations and Bank Risk Taking in Dual Banking Countries[J].Journal of Banking Regulation,2014(15):105-116.
- [3] Barry T A,Lepetit L,Tarazi A.Ownership structure and risk in publicly held and privately owned banks[J].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2011,35(5):1327-1340.
- [4] Bertay A C,Demirguckunt A,Huizinga H P. Bank ownership and credit over the business cycle: Is lending by state banks less procyclical?[C],C.E.P.R. Discussion Papers,2012.
- [5] Blum J. Do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s Reduce Risks in Banking[J].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1999(23):755-771.
- [6] Boyd J H, De Nicolo G. The theory of bank risk taking and competition revisited[J].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5, 60(3):1329-1343.
- [7] Brandao-Marques L,R. Correa,H. Sapriza. Government Support,Regulation,and Risk Taking in the Banking Sector[J].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2018(008): 1-15.
- [8] Diamond D W, Dybvig P H. Banking Theory, 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 Regulation[J]. Journal of Business, 1986, 59(1):55-68.
- [9] Friedman,Schwartz. Has the government any role in money[J].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1986(17):37-62.
- [10]Iannotta G,Nocera G, Sironi A. Ownership structure, risk and performance in the European banking industry[J].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2007,31(7):2127-2149.
- [11]Kane E J. Principal-Agent Problem in S&L Salvage[J].Journal of Finance,1990(45):755-76.
- [12]Konishi M, Yasuda Y. Factors affecting bank risk taking:Evidence from

- Japan[J].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2004,28(1):215-232.
- [13]Kroszner.lessons from financial crisis[J].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1998,(3):67-68.
- [14]Morrison A D, L White. Crises and Capital Requirements in Banking[J].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5(95):1548-1572.
- [15]Pennacchi.special issue on pricing deposition insurance[J].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1987,(2):29-33.
- [16]Repullo R. Capital Requirements, Market Power, and Risk-taking in Banking[J].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04(13):156-182.
- [17]Sabato G. Financial crisis:where did risk management fail?[J].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Financial Issues and Economics, 2010 (2): 315-327.
- [18]Stigler G J. 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J].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61,69(3):213-225.
- [19]Tsend-Ayush Ganbaatar,Oyun-Erdene Selenge. Bank Specific Credit Stress Testing: A Case of Mongolia[J].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12(01):148-15.
- [20]曹强,谭慧.资产质量、客户集中度与银行效率——基于面板门槛模型的研究[J].金融论坛,2020,25(11):29-38.
- [21]陈丹丹,刘国卫.资产质量与银行授信风险研究[J].中外企业家,2016(14):38.
- [22]陈海勇,姚先国.资本充足监管与银行破产概率的数理模型分析[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6(03):50-57.
- [23]陆岷峰,徐阳洋.科技向善:激发金融科技在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中正能量路径[J].南方金融,2021(01):10-19.
- [24]戴金甫.银行系统性风险与杠杆率及资本充足率研究:资产质量的作用[J].未来与发展,2019,43(04):61-66+88.
- [25]董雅洁,王伟涛.货币政策环境、监管约束与商业银行风险承担[J].南方金融,2018(11):75-84.

- [26]高增安,廖民超,张贵科.后疫情时代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机遇、挑战与策略[J].现代管理科学,2021(03):103-112.
- [27]宫春丽.资产质量与银行授信风险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19(06):326.
- [28]顾海峰,马聪.政府监管、市场约束与银行风险承担——来自中国178家商业银行的证据[J].金融经济研究,2020,35(01):117-130.
- [29]郭卫东.中国上市银行的系统性风险贡献测度及其影响因素——基于MES方法的实证分析[J].金融论坛,2013,18(02):16-21+79.
- [30]郭晔,赵静.存款保险制度、银行异质性与银行个体风险[J].经济研究,2017,52(12):134-148.
- [31]黄国平.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及监管套利——妥协与对抗中演进的巴塞尔协议[J].经济学,2014(03):863-886.
- [32]马存草.拨备监管标准调整对银行资产质量和信贷投放影响的研究[D].山东大学,2020.
- [33]马亚男.商业银行集团客户信用风险成因分析及管理建议[J].新金融,2014(9):28-30.
- [34]莫开伟.金融监管日趋严厉 金融风险得到遏制——我国金融监管工作回顾与展望[J].杭州金融研修学院学报,2021(03):18-21.
- [35]李晟,张宇航.中国上市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分析及比较——基于KMV模型及面板数据[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6(10):31-38.
- [36]李霞.金融科技对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水平影响研究[D].电子科技大学,2019.
- [37]李玉雯.互联网金融对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的影响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8.
- [38]刘惠好,焦文妞.金融强监管对银行信用风险影响的实证研究[J].金融监管研究,2019(10):39-52.

- [39]刘生福,韩雍. 严监管背景下的银行资本调整与风险承担行为——兼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思路[J]. 南开经济研究, 2020(02):68-91.
- [40]刘晓霏. 新常态下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实证研究[D]. 浙江大学, 2016.
- [41]Luigi Guisom, Paola Sapienz 和 Luigi Zingalesshi. 人民的鸦片?宗教和经济态度[J]. 开放时代, 2006(7):67-72.
- [42]吕翔. 我国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效应研究[D]. 华南理工大学, 2016.
- [43]潘敏,魏海瑞. 提升监管强度具有风险抑制效应吗?——来自中国银行业的经验证据[J]. 金融研究, 2015(12):64-80.
- [44]潘志刚,李忠民. 西方金融监管理论演变文献综述[J]. 兰州商学院学报, 2005(06):57-62.
- [45]邵梦竹. 宏观审慎政策对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基于跨国实证的视角[J]. 金融监管研究, 2019(05):30-46.
- [46]史晓璐. 差别存款准备金政策对商业银行信贷规模影响的实证研究[D]. 苏州大学, 2020.
- [47]宋琴,郑振龙. 巴塞尔协议III、风险厌恶与银行绩效——基于中国商业银行2004—2008年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国际金融研究, 2011(07):67-73.
- [48]孙吉兰. 资本监管对银行信用风险承担影响的研究[J]. 时代金融, 2020(08):36-37.
- [49]孙伟. 资本充足率对我国商业银行稳定性影响的研究[D].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
- [50]文贝贝. 金融监管制度演进与金融监管理论发展的研究综述[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4, 17(14):82-83.
- [51]巫姣. 资管新规、银行风险承担与货币政策传导效应[J]. 金融经济, 2020(06):27-36.

- [52]王景华,郝志运.强监管下金融机构的转型与发展[J].国际金融,2019(03):10-16.
- [53]王军.非利息收入对上市商业银行风险影响研究[D].哈尔滨工业大学,2018.
- [54]王立锋.我国金融监管框架优化路径研究[D].中共中央党校,2018.
- [55]王立勇,房鸿宇和谢付正.中国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绩效评估:来自多期DID的经验证据[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0(09):24-34.
- [56]王相悦,曹鹏,王琳.“双支柱”调控稳定金融市场的宏微观政策效应[J].统计学报,2021,2(01):36-47.
- [57]王雅佳.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影响因素分析[D].上海师范大学,2019.
- [58]肖璞.后危机时代中国有效金融监管问题研究[D].湖南大学,2013.
- [59]谢婧曦.商业银行资产质量风险分析[J].时代金融,2019(33):18-19+33.
- [60]谢太峰,韩月彤,李雪瑜.存款保险制度能否抑制银行个体风险承担?[J].征信,2021,39(01):82-88.
- [61]谢太峰,王蕴鑫和徐子麒.我国城市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征信,2020,38(06):79-83.
- [62]杨娟.监管合规程度与银行风险承担[D].武汉大学,2019.
- [63]张红伟,徐镜菲.基于动态博弈模型透视互联网金融监管的适度性[J].金融经济研究,2016,31(05):75-84.
- [64]张琳.基于VAR模型的商业银行信用风险与经济周期关系的实证研究[J].时代金融,2014(08):130-131+140.
- [65]张琳,廉永辉和辛兵海.宏观经济不确定性、银行异质性和信贷供给[J].当代经济科学,2015(04):60-71.
- [66]张铭.双支柱调控政策对商业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研究[D].江西财经大学,2019.

- [67]张末冬. 强监管:2017 金融工作主题词[J]. 中国金融家, 2017(06):66-67.
- [68]张末冬. 强监管防风险将成新常态[J]. 中国金融家, 2017(08):38-39.
- [69]赵一林. 宏观审慎监管与银行风险研究[D].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8.
- [70]郑雪. 银行资产质量违规问题与风险探析[J]. 财富时代, 2021(02):196-197.
- [71]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杠杆率监管指标引入对商业银行资产配置影响研究[J]. 河北金融, 2020(06):19-25+49.
- [72]周静. 我国商业银行同业业务: 发展、风险与监管[D]. 厦门大学, 2018.

后 记

回首读研生活的每一天，都是累积知识以实现自我提高的基石。在攻读学位期间，我曾因获得学校的奖励而欢喜，这是对我学习能力的肯定；我曾因学生工作中成功举办活动而欢呼，这是对我工作能力的肯定；我曾因与师兄师姐、师弟师妹、舍友、周边同学的融洽关系而感到快乐，这是对我精神的支持和鼓励；也曾因知识储备不足而难过，因论文进展不畅而焦灼，但这些都是学习生活中的酸甜苦辣，都是我读研岁月的画卷中不可或缺的彩墨。

毕业后我怀念的是所经历的每一件事吗？不，我怀念的是跟我一起经历每件事的每个人。遇见就是缘分，能一起经历进步与挫折，分享我的喜怒哀乐，那便是值得怀念一辈子的有缘人。

首先，我非常感谢我的导师马润平教授。开学之初，被恩师选中已经是万分欣喜，倍感幸运。在这三年里，无论是学习还是生活，导师更是无微不至。开题时，在我对研究方向彷徨的时候，对论文题目半知半解时，指点我应把握的重点方向；完成初稿时，给了我直中要害的修改意见；完稿时，仍字字句句给出修改意见。我的师兄也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和关怀，在继续深造还是步入社会这一选择题上，是师兄的建议让我明晰了未来的发展方向，论文题目的确定、框架的构建、实证的选择都有师兄的智慧。我的导师和师兄就像是路上的明灯，引领着我走向学术更高层，只言片语难表心中感激，唯有持续性进步方不负汝恩。

其次，感谢金融学院的各位老师，每位老师的博学多识都在感染着我们，使我对于金融知识有了更加全面而深刻的认识；感谢答辩和外审过程中时遇到的每一位老师，指出的写作问题正中要害，给出的修改意见极具针对性；师恩在心永不忘。

再者，感谢研秘马老师和学姐。读研期间，当我对工作的选择迷茫时，马老师的人生哲理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当我对自己的学习成绩不满时，马老师给予了我最大的肯定；当我在生活中遇到问题时，马老师总是不耐其烦地开导我，感激之意尽在心中。我有一位学姐，善良大方，甜美可人。在入学之初，便将她学习、人际关系、学生工作等方面的经验毫无保留地传授给我，遭受挫折有她在，选择

困难有她在，分享喜悦有她在，论文写作也有她在，知遇之恩溢于言表。三年后的圆满毕业离不开她们的指引，与她们相识相遇相知的每个画面，无不动人而难忘，我们的故事未完待续。

最后，特别感谢我的家人、我的朋友、我的同学。家人们给了我经济支持，让我在衣食住行上无忧无虑，给了我精神支持鼓励我大步向前，给了我充分的理解使我健康快乐成长，我定然全力以赴，不让家人失望。朋友同学们陪伴我一起学习成长，相互鼓励一起走到了研途的终点，毕业后天南地北，愿我们的梦想发芽开花，福不单至。也感谢自己的不懈努力，长成了心中向日葵的样子，不求所愿皆可偿，只求万事不烦心。

附 录

附录 1： 2010-2020 年银行业相关的重要监管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银行业相关的重要监管政策文件
2010	2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通知》
	2月27日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内部模型法监管指引》
	6月4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
	6月8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
	12月16日	《巴塞尔协议 III》
2011	3月22日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4月27日	《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
	6月1日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7月27日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2012	2月9日	《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运营的通知》
	6月7日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6月12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
	11月29日	《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2013	3月25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月16日	《关于农村商业银行差异化监管的意见》
	7月19日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
2014	1月16日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
	4月24日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12月14日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5	1月30日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2月17日	《存款保险条例》
	3月12日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9月2日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12月17日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

	12月31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票据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2016	3月17日	《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
	4月26日	《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 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
	7月28日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月14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
	9月30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11月23日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
	2017	2月14日
3月28日		《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的通知》
4月7日		《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4月10日		《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 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
4月15日		《审慎处理资产指引——关于不良暴露和监管容忍的定义》
4月26日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
6月26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
8月31日		《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11月15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
11月22日		《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
12月3日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12月6日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12月22日		《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
2018		2月28日
	4月27日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5月2日	《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
	8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9月20日	《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9月26日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11月27日	《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12月2日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2019	3月19日	《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
	4月30日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5月17日	《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通知》
	8月13日	《关于保险资金参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通知》
	8月23日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10月18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
	11月22日	《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
	12月3日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20	1月3日	《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月7日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1月14日	《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5月25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6月5日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7月1日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7月17日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8月28日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9月7日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
	9月23日	《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2月31日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